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0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营中会面对宏观形势、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3,203,5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沃特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沃特、江苏新材料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特种、江苏沃特特种材料	指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沃特新材料	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沃特特种	指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特	指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成、重庆沃特、重庆智成	指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远、重庆智远	指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赛	指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特智合、重庆智合	指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荣、重庆智荣	指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沃特	指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荣桥	指	深圳市荣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华本半导体	指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华本密封件	指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通用塑料有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五大品种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改性聚苯醚（PPE）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工程塑料合金	指	对工程塑料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新材料。
特种高分子材料或特种工程塑料	指	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高性能聚酰胺或高性能尼龙（PPA）、聚芳醚砜、聚芳醚酮、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以及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特种高分子材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其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使其在高频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塑料改性	指	指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碳纤维	指	含碳量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碳纳米管	指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以 sp ² 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二维碳纳米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电学等性能。
中科院深圳先进院	指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越南沃特	指	越南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阿德邦	指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沃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O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 （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 （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李燕开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80966	0755-26880966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109X8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翠、张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姚政、邹九零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但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051,806,367.49	1,896,867,994.90	8.17%	1,536,517,3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97,172.18	36,596,540.43	75.97%	5,896,0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99,140.51	27,828,301.44	38.70%	1,273,25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29,537.10	93,780,785.14	135.90%	52,672,65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	0.140	75.71%	0.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	0.140	75.71%	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2.08%	1.48%	0.4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3,830,313,730.37	3,775,484,382.13	1.45%	3,196,263,8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9,830,885.67	1,777,137,438.47	3.53%	1,758,420,886.8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67,402,538.54	40,265,883.07	67.39%	5,896,065.3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4,846,589.62	511,513,376.61	508,156,758.74	637,289,6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1,968.01	12,296,076.64	11,691,688.54	34,297,4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7,140.10	7,773,323.65	7,431,590.26	18,867,0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102.96	48,465,226.65	31,892,732.28	125,344,47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849.44	-36,171.43	655,12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9,339.63	7,244,334.19	6,638,59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59,286.15	525,506.44	944,95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7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1,704.20	-1,242,317.85	-1,021,09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61,023.87	135,46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5,221.30	1,916,050.42	1,276,62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2,227.57	668,085.81	1,518,695.50	
合计	25,798,031.67	8,768,238.99	4,622,810.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通用树脂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	26.47%	否	8.98	7.79
工程树脂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	33.33%	否	13.20	11.92
特种高分子材料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	40.20%	否	27.13	32.23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特种高分子材料及工程塑料合金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特种高分子材料及工程塑料类授权专利 334 项	已形成特种高分子材料及工程塑料类产品合成、改性、加工产业链布局，并持续参与客户产品迭代开发
改性通用塑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通用塑料类授权专利 36 项	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条件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新材料	127,827 吨	59.05%	14,500 吨	报告期内，5,000 吨/年特种聚酰胺二期、6,000 吨/年聚砜项目、500 吨/年聚芳醚酮项目、3,000 吨/年高性能新材料及半导体、5G 通讯装备项目正在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	LCP、PPA、聚砜、PAEK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环评申请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业务范围/许可内容	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0.16-2029.10.1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特种	-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4.4.10-2029.4.9	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特种	-
3	排污许可证	2024.3.21-2029.3.20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江苏沃特	-
4	排污许可证	2024.09.24-2029.09.2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惠州沃特新材料	-
5	排污许可证	2024.12.30-2029.12.29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深圳沃特惠州分公司	-
6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2026.1.20-2031.1.19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要求排放污染物	浙江科赛	-
7	排污许可证	2024.10.12-2029.10.1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智成	-
8	AEO 认证企业证书	2021.9.6	-	-	-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6.29-2027.6.28	-	沃特智成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5.19-2028.5.18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生产	沃特智成	-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5.11.27-2030.11.26	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华本半导体	-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5.2.19-2030.2.18	-	沃特华本半导体	-
1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2024.4.24-2029.4.23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华本半导体	-
14	环境许可证	2023.7.26-2030.7.26	按照环境许可证要求排放	越南沃特	-
1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2025.9.23-2030.9.22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要求排放污染物	阿德邦	-
16	排污许可证	2024.6.25-2029.6.24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华本密封件	-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4.1.23-2029.1.22	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沃特华本密封件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2025 年为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发展先进化工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也提出大力发展包括新材料在内的九大领域产业。新材料作为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它的发展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强国的重要引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健全强化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发展高端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与功能膜等新材料。

虽然我国新材料产业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新材料产业呈现出发展速度快、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旺盛等特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强化产业科技创新……增强高端化供给”。

特种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因其在耐热、绝缘、耐腐蚀和机械强度等性能方面的优越性，广泛应用于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未来产业领域。近年来，特种高分子材料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和新兴产业的场景需求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其自主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2、特种高分子材料对外依赖度高，自给率提升愈发迫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我国石化产业在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基本实现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的国产化供应链稳定供给。但由于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比利时索尔维、美国塞拉尼斯、日本住友、德国巴斯夫、英国威格斯等公司凭借先发优势长期在国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我国目前特种高分子产业总体进入高速发展期，客户对国产特种高分子材料的需求和期待值明显提升。但总体上特种高分子材料对外依存度超 50%，部分产品进口依存度超 80%。

与此同时，我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产业链自主可控提出了现实需要，特种高分子材料国产化能力和产品迭代进步能力亟待提升，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保障的需求迫在眉睫。

3、下游应用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特种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在耐热、绝缘、耐腐蚀、介电常数、机械强度等性能方面的特殊优越性，广泛应用于高频高速通讯、新能源汽车、信息电子、医疗器械、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机器人、服务器、航天航空、低空经济产业等众多新兴行业关键领域，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和高端制造的重要体现。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新产业的不断涌现，特种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不断拓宽，带动新的市场需求。

LCP 所具备的高流动性、热稳定性、优异的介电性能和耐化学稳定性，使其成为精密电子、高频通讯设备领域、服务器高速数据传输和散热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特种尼龙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吸水后的尺寸稳定性和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损系数低等特性，可以广泛应用于高频和集成化电子通讯领域及汽车行业。聚芳醚砜是一类无定形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热稳定性高、透明性好、水解稳定性优良、模型收缩率低、生物相容性好、电性能和机械性能适中、耐化学性好等特点，进而成为航天领域内饰首选材料，并广泛用于水处理工业、医疗器械、耐腐蚀涂料和防锈漆、食品包装容器等行业。PAEK 按分子链中醚键、酮基与苯环连接次序和比例的不同，可形成许多不同的聚合物，主要工业产品包括聚醚醚酮（PEEK）、聚醚酮酮（PEKK）和聚醚酮（PEK）等，由于其具备优良的耐热、耐辐射、耐腐蚀、电性能优良等特点，已经在电子信息、机器人、石油化工、医疗卫生、汽车等领域得到了应用。PPS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优良

的电性能，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高分子材料；同时还可制成各种功能性的薄膜、涂层和复合材料，在电子电气、航空航天、汽车运输等领域应用。据专业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在政策支持、产业供应链完整以及产品成本优势的推动下，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市场将以 9.53% 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

4、中国式现代化给予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新旧问题与复杂矛盾叠加碰撞、交织发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新时代给予新材料产业新的发展机遇。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秉承“做自己，被需要”的价值观，以“塑造人类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300 多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 100 余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并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机构。公司现已成为国家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应用示范参与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材料分会会长单位、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连续多年入选“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榜单。子公司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重庆智成、浙江科赛、沃特华本半导体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突破配方、工艺、设备等影响材料性能和应用的瓶颈，充分发挥不同材料间配方、工艺、装备、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逐步完善并不断丰富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平台化布局。通过围绕核心材料不断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整合，持续实现高附加值材料产品的创新与突破，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始终占据材料变革领导者地位。

特种高分子树脂方面，公司依托研发团队对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配方等进行创新，以满足及引导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目标，并通过研发关键技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通过不断攻克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已实现 LCP、PPA、聚砜、PAEK 等特种工程树脂的产业化合成布局。公司积极拓展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市场，不断优化上游优势，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伴随着重庆基地新建年产能 20,000 吨 LCP 材料产能持续释放，公司正向着全球第一的 LCP 供应商目标稳步迈进，有能力迅速应对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重庆基地特种尼龙项目通过公司技术升级和精益化管理，特种尼龙树脂年产能达 10,000 吨，高温尼龙、长链尼龙、透明尼龙、生物基尼龙和尼龙弹性体等产品已全面投产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已成为业内特种尼龙树脂品类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1）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其在以液晶相存在时粘度较低且高度取向，而将其冷却、固化后，它的形态又可以稳定保持，这类材料具有一系列优异的性能，例如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突出的耐热性、低吸水性、优异的阻燃性、极小的线胀系数、优异的耐燃性、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耐气候老化、能透微波以及低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因数等特点，具备优异的成型加工性能，是满足高频通讯、高速数据传输、电子产品集成化精密化需求的重要材料。

公司 LCP 经历“外来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等多个阶段，已经具备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實力。公司在 LCP 薄膜相关研究已覆盖薄膜用树脂、薄膜制备、单层及多层板制备等方面，通过对 LCP 分子结构的设计和合成工艺的研究，首先

制备 LCP 薄膜所需的半成品树脂，然后采用固相增粘等方式制备出薄膜所需树脂。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的成膜工艺，相继开发出适合多种加工工艺的薄膜级树脂。

2022 年及之前，公司 LCP 合成树脂主要原材料联苯二酚（BP）来自于海外供应链，全球 BP 生产份额及销售渠道主要由美国的 SI Group、日本的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印度的 Melog Speciality Chemicals Pvt., Ltd. 等公司掌握，国内生产厂商的研发及大规模稳定生产能力有限。2023 年年中，国内 LCP 原材料供应商解决 BP 研发及生产连续性难题，实现品质控制下的规模化稳定生产。随着国内厂商新建 BP 产能的投产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LCP 原材料之一的 BP 供应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现有 LCP 合成树脂产能 20,000 吨。2025 年 5 月，重庆基地新建 20,000 吨 LCP 树脂材料项目的一期、二期进入正式生产期，三期项目将根据前期投产及销售节奏灵活匹配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有望成为全球产能最大的 LCP 供应商，有能力迅速应对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

从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分布来看，LCP 因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使其成为精密电子以及高频通讯设备领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为满足客户高频下介电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的介电常数可调 LCP 材料，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通讯频率下的介电常数材料选择，实现了在通讯高速连接器和射频连接器中的应用。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供应链企业的材料供应商。同时，随着算力提升对数据传输效率的提升要求，高速连接器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在笔记本电脑轻薄化对提升散热效果的要求下，笔记本电脑风扇部件需要具备耐久性、静音效果以及轻薄化的特性，以确保长时间运转后仍能保持高性能和低噪音。公司 LCP 散热材料方案在笔记本电脑轻薄化趋势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样，要求更高耐久性和稳定性的高端服务器对散热也有极高要求，公司 LCP 散热风扇材料方案率先得到高算力芯片和服务器客户应用。2021 年，公司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 LCP 材料取得 EIS 绝缘系统认证的企业，为后续 LCP 材料在汽车电子市场的有效释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LCP 还可与多种塑料制成聚合物共混材料，这些共混材料中 LCP 起到纤维增强的作用，可以大大提高材料的强度、刚性及耐热性等。

（2）特种尼龙系列

公司特种尼龙（高性能聚酰胺 PPA）系列包含高温尼龙、长链尼龙、透明尼龙和尼龙弹性体材料，上述特种尼龙均同时具备生物基型号和石油基型号。高温尼龙，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不同于传统聚酰胺材料，半芳香族聚酰胺分子链中既含芳基也含有亚甲基，使其兼具脂肪族聚酰胺和全芳香聚酰胺的特点，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尺寸稳定性佳、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损系数低等特性。长链尼龙除具备一般尼龙的大多通用性能如润滑性、耐磨抗压和易加工性等，还具备韧性和柔软性好、吸水率低、尺寸稳定性好、介电性能优异、耐磨损性能好、密度低等特点。透明尼龙透明度高，吸水率低，密度小，强度高，模量高，尺寸稳定性好，在低温环境下可保持优异的记忆功能。传统尼龙的工艺主要是石化法，以石油为原料进行生产，而当今气候变化能源危机正在引起世界范围内产业格局的重大变革。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合成生物化学应用联合创新中心，围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包含生物基尼龙）、动植物营养等方面，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立及人才培养等多层面进行广泛合作。

公司现有特种尼龙系列材料合成树脂产能 10,000 吨，高温尼龙、长链尼龙、透明尼龙、生物基尼龙和尼龙弹性体等产品已全面投产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从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分布看，高温尼龙可用于电子电气、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在电子电气领域，高温尼龙因能够承受表面贴装技术（SMT）回流焊工艺的高峰值温度，可应用于印制电路板；在汽车领域，高温尼龙由于具有耐高温、耐磨、耐疲劳、高强度、高抗冲等优异性能，可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电机元件等周边塑料件。未来，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高可靠、高性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对高性能聚酰胺材料需求随之增大。新能源汽车为追求更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电控系统、冷却系统等都可运用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耐热性更好及高精密的高性能聚酰胺材料。汽车轻量化是当今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既要减轻汽车重量保持续航能力，又不影响安全性和舒适性。长链尼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流体输送管线及接头，是优异的汽车轻量化材料。透明尼龙在精密光学仪器、耐压视窗、观察镜、特种灯具外罩等领域的应用具有优势。公司现今可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高温尼龙、长链尼龙、生物基尼龙、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材料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产品轻量化、金属取代、无机非金属取代、一体成型等方向的需求。

（3）聚芳醚酮（PAEK）

公司聚芳醚酮（PAEK）主要包括聚醚醚酮（PEEK）和聚醚酮酮（PEKK）等。从分子结构分析，聚芳醚酮家族都是芳基上由一个或一个以上醚键和一个或一个以上酮键连接而成的半晶态芳香族热塑性高聚物。由于分子主链上含有大量的芳环及极性酮基，其分子链呈现出较大的刚性且分子间作用力较强，使其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刚性及力学强度；另外，主链上所含有相当多的醚键，故又使其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因此，PEEK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优异的强度和刚度，较高的抗蠕变和抗疲劳性能，不受有机溶剂腐蚀，耐辐射和耐老化性能极好，阻燃性能好，易加工。从 PEKK 的分子结构式可以看出因其特殊的酮基和醚基的比例，增加了主链的刚性，因此 PEKK 的耐热性比 PEEK 有所提高，且同时具备优异的机械性能、耐燃性能、耐化学性、电气性能、抗辐射性能以及加工性能等。

公司规划建设聚芳醚酮（PAEK）合成树脂产能 1,000 吨。公司一期年产能 500 吨聚醚醚酮（PEEK）合成树脂产线已正式投入使用，二期 500 吨产线已进入设备安装期。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开展注塑级 PEEK 材料开发和验证工作，并已取得部分订单。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赛已具备百吨级 PEEK 型材生产及加工能力，正逐步向精密电子、电子信息、工业机械、轴承等领域客户供应 PEEK 型材。

从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分布来看，聚醚醚酮（PEEK）在强度、介电常数、耐化学性等综合性能突出，在“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下游发展背景下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聚醚醚酮（PEEK）相对于锆和钛合金等医用金属材料，更适合作为医用植入式材料，其弹性、密度均非常接近人体骨骼水平，且不易导热，增加了植入后的舒适性。同时，因聚醚醚酮（PEEK）耐高温、耐摩擦，尺寸稳定、耐辐射、低吸湿率、耐水解、无毒、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优异，可在航空航天、汽车及机械工业密封件、石油化工、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医疗健康、能源和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

（4）聚芳醚酮

聚芳醚酮（简称聚醚酮）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高分子材料，主要包含聚苯醚（PPSU）、双酚 A 型聚醚酮（PSU）和聚醚酮（PES）三类。PPSU 具有高透明性、耐高温性、可反复高温蒸汽灭菌及食品卫生安全性能，主要用于制造食品接触、医疗器械等关键设备零部件；PSU 在极性溶剂中具有较好的溶解度，且具有优异的成膜性、选择透过性等特点，在净化水处理膜、血液透析膜、医疗设备（麻醉机、呼吸机配件）、热水管阀配件等领域；PES 符合食品安全等级，具有高透明、耐高温、耐油、高附着力、优异的成膜性等性能，应用于食品接触器具、高温涂料、水处理膜、厨卫电器、耐高温消防面罩等领域。

公司规划聚醚酮产能 10,000 吨，分成两期实施。随着公司对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理解不断加深、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主动变革聚醚酮生产环节和工艺，以实际行动将 ESG 理念落实在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聚醚酮一期产线技改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开展各项政府验收工作。

（5）聚苯硫醚（PPS）

聚苯硫醚（PPS）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的聚合物，是分子主链中带有苯硫基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聚苯硫醚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不易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公司目前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 PPS 复合材料。在下游应用市场领域，PPS 可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机械仪器、5G 通讯、化工、军工、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PPS 可应用在汽车领域的各个零部件上，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PPS 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占比不断提高。在机械仪器领域，PPS 主要应用于泵、阀门、管道等机械制造和精密工程的各种部件；在 5G 通讯领域中，PPS 可用于天线振子等；在供暖、通风设备领域可应用于压缩机、消声器/储液器等；军工和航天领域则应用于火箭弹引线底座、飞机和导弹结构零件等；在医疗领域中，PPS 可用于外科手术器械，聚苯硫醚纤维可用于医用纤维和膜等。

公司紧抓国内 PPS 树脂产能快速增长，而下游中高端 PPS 材料依赖进口的机遇，与上游供应商紧密合作，推出了多款高性能 PPS 材料产品，实现了对动力电池、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的材料供应链国产化保障。

（6）聚四氟乙烯（PTFE）

聚四氟乙烯（PTFE）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拥有优异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260℃，几乎对所有化学品都具有耐受性和极佳的耐气候性；因其摩擦系数非常小，所以具有优异的自润滑性；由于表面张力很低，所以具有优异的防水防油性和不粘性；因 PTFE 的分子结构完全对称，所以其具有极低的介电常数和极小介电损耗，适用于高频通讯；也可以通过添加玻璃纤维等填充物进行改性以提高材料的性能。

公司 2019 年收购浙江科赛 51% 股权，浙江科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浙江科赛入选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 2022 年和 2024 年两次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后更名为：沃特华本半导体）合计 100% 股权，沃特华本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华尔卡（东京证券交易所 PrimeMarket 板块股票代码：7995）是全球领先的面向半导体装备的部件企业。其成立于 1927 年 1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面向半导体、汽车、产业机器、化学机械、通信机器、宇宙航空等产业提供氟材料、高性能橡胶等各种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沃特华本是株式会社华尔卡在氟树脂素材领域全球唯一的自有制造基地，相关材料产品已经得到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知名半导体、特高压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现已成为 PTFE 制品产能和产品品质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 PTFE 制品可用于半导体前端环节的角槽、提篮、波纹管以及大型复杂加工品，具有洁净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势；优良的填充料和洁净的生产环境，确保了耐电弧等电气性能可用于电力封口、密封部件等部件。公司生产的可用于密封领域的 PTFE 波纹管可用于各种管道的软连接，起到密封作用的同时也具备缓冲、防腐、耐高低温的特性。公司生产的 PTFE 薄膜因其高洁净度，在液晶行业焊接离型等应用表现优异，更因公司 PTFE 薄膜的高稳定性和优异介电性能，成为下一代 PCB 产业重要选择方案之一此外，由高精度滚筒在高温下压延而成的 PTFE 半定向膜，具有密度高、厚度均匀、拉伸强度高和定向度稳定的特点，在半导体芯片封装领域得到成功应用，并适用于耐高温电缆、补偿导线和抗高频电缆的绕包。为了提高 PTFE 薄膜的可加工性，公司掌握特有的环保处理技术对薄膜的表面进行处理，使其在其他优良性能不变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了表面易粘接的特性，采用全自动表面处理设备，保证处理的稳定性及均匀性，可进行高效的单双面处理以提高后续可加工性。公司生产的 PTFE 切削板，使用了洁净成型的素材和稳定的工艺，除了具有 PTFE 的各种优良特性，还具备了高密度、厚度均匀、透过率低的特点。此外，特有的环保处理技术可以对切削连卷板进行表面处理，使其在原有的优良的耐腐蚀性、防渗透性、高寿命的特点以外，还具备了色差小和粘接强度高的特点，因其针孔、异物极少，透过率极低、寿命长的特点，可被直接用于高纯度储药罐、储氢罐等特种液体、特种气体的内衬。

2、持续丰富完善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高分子材料的创新性与定制性较强，一方面科技创新不断发掘新的应用场景带来需求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客户端示范性应用的研发验证推进能够迅速推动生产端的产能扩张与销售提升。公司从客户使用场景出发，不断强化材料方案创新优势，储备丰富的新材料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持续优化的特种高分子材料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1）高频通讯和高速数据传输材料解决方案

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产业的发展对信号传输频率和传输速率提出了传输速度更快、延迟更短的要求，因此也对材料提出了更高的介电性能和散热性能要求。公司于 2016 年建立 5G 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配备高频下介电性能检测设备，目前已掌握不同材料在高频下的介电特性和变化趋势。通过特有复合改性技术，开发了在高频条件下介电常数 2.0-15.0 可调的注塑级、挤出级的产品，以及导热系数 1.0-15.0 可调的散热材料，在 5G 基站等产品上实现应用。

（2）机器人材料解决方案

2025 年，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不同使用场景、不同形态的机器人层出不穷，易加工性、轻量化、精密集成化、高强度化成为机器人材料发展的新要求。在机器人结构件方面，公司开发的结构件材料得到了扫（拖）地机器人和除草机器人客户的认可和使用。针对机器人旋转电机小型化、轻量化要求，公司开发的高流动性电机定子包胶材料，有效降低定子包胶厚度至 0.1 毫米，降低绝缘层重量 30%-50%，提升定子绕线满槽率 30%-40%，相关产品已经得到机器人产业链客户的认可。针对机器人视觉系统长期使用条件下透光材料老化变色问题，公司推出了高透波、耐黄变、抗冲击的透波材料，有效解决客户需求。

（3）“低空经济”之无人机材料解决方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文件提出“到 2027 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打造 10 家以上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通用航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用航空动力实现系列化发展，机载、任务系统及配套设备模块化、标准化产业配套能力显著增强”。

无人机是目前“低空经济”领域最先实现商业化运营的低空飞行器。公司作为全球无人机领域头部客户的供应商，持续加强在无人机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向消费机、植保机、快递及外卖行业的无人机行业客户提供多样化材料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无人机应用领域的不同性能需要。公司提供的无人机材料解决方案已经成功运用在不同领域无人机的桨叶、机身、云台、电机、遥控手柄等关键部件，帮助下游及终端客户实现高强度、大载荷、耐腐蚀、长续航等场景应用需要。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位于深圳的产业优势，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努力实现低空经济产业集群材料端的高质量发展。

（4）汽车材料解决方案

随着汽车材料市场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高技术和高性价比的材料市场价值变得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客户指定认证的多个车型材料进入量产阶段。公司通过完善技术研发团队、提升工艺生产水平、优化生产要素各个环节，成功开发新国标环保阻燃材料用于校车以及营运客车市场，成功开发低气味、低散发环保内饰满足人们对汽车内部空气质量的严苛要求，成功开发高亮黑金属色免喷涂材料，满足内饰环保及外观的双重要求。公司在高亮黑金属色免喷涂材料产品方面的多款大格栅、外饰柱、保险杠下饰板材料实现量产供货。公司车用抗菌材料不仅具有高环保性、低散发性，还具备抑制细菌或表面杀菌的能力，可以实现更具有实用价值的“全方位健康”，主要抗菌材料解决方案如抗菌 PP、PE、尼龙、ABS、PC/ABS 等也相继在第三方完成了 ISO22196-2011、GB/T31402-2015 等抗菌标准的认可，可满足各大主机厂内饰件、门把手、方向盘、冷气滤网、脚踏垫等部件的开发要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 PPS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绝缘零部件、电源模块、转速传感器、电磁线圈、绝缘套管、变速齿轮、电刷柄等领域的应用，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及知名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自主研发多规格 PPA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三电方面已完成多家客户的测试和认证，已经成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和电控系统。

（5）光伏及储能行业材料解决方案

耐高温导电聚苯醚（PPE）尺寸稳定性能好，具有较高的热分解温度，电性能受温度、湿度的影响较小。主要应用在光伏、机械器具、运输机械、办公设备、电子电气设备和汽车领域。市场要求导电 PPE 材料具有好的熔体流动性和外观、高刚性、高冲击强度以及 V0 级阻燃性等高性能要求。公司采用独特的分散技术从而使复合材料兼具高力学性和高导电率；并采用自主开发的浸胶技术和设备，使纤维束表面包覆一层树脂层，树脂层与基体相匹配，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从而较好的解决纤维分散问题。公司开发的光伏专用 PPE 材料契合光伏行业连接器发展需求，成功导入组件零部件供应链企业实现量产，并解决了光伏行业客户关键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公司通过引入聚硅氧烷体系，开发了耐低温改性超耐候 PC 技术，保持 PC 原有的常温冲击、强度，改善其缺口冲击敏感度、阻燃效果、加工流动性和加工周期，同时大大提高了 PC 的耐低温性能、耐候性能和耐溶剂性能，满足 UL746C-f1 测试要求，拓宽了 PC 在恶劣环境下的应用范围，可以较好的用于光伏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枪、5G 基站部件等领域。针对移动储能行业便携、安全需求开发的移动储能电源全系列材料方案，获得了部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客户要求提供了包含壳体、充电枪外壳、插头、插座、电源模块、内部电路控制体系和电缆在内的多样化材料解决方案。

（6）免喷涂材料解决方案

免喷涂材料是指无需喷涂可直接注塑成型的环保材料。免喷涂材料具有丰富的色彩、良好的表面光泽、满足多元化的美学需求、更加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综合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对免喷涂材料技术中流痕及熔接线的行业痛点潜心研究，优化对特殊结构的效果粉体以及独特的粉体表面处理工艺，在产品开发前期对材料选择、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色彩设计进行充分的实验认证，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定制化需求，相继开发高光泽和仿金属两大类免喷涂材料。公司的高光免喷涂材料解决方案应用在汽车控制面板、格栅、挡泥板等部件，仿金属光泽效果的免喷涂材料解决方案应用在液晶电视面框、空调和洗衣机面板、吸尘器外壳和饮水机、汽车保险杠、踏板、行李支架等部件。

（7）碳纳米管复合材料解决方案

碳纳米管作为上世纪最新发现的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具备超高的力学性能、独特的导电和导热性能等特性，但是由于其表面能非常高和比表面积大，容易出现团聚现象，很难分散，严重制约其在工程塑料里面的应用，公司于 2010 年起致力于研究碳纳米管在高分子材料中的界面研究，目前通过配方和工艺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一系列以 PC、PPO、PA、ABS、PPS、LCP 等树脂为基材的产品。此类产品的导电性能优异、力学性能好、导电性能均匀，克服了传统碳黑导电

复合材料力学性能低和碳纤维导电复合材料外观效果差、导电不均匀的缺陷。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 IC 载带、IC 托盘、ATM 机等领域。

（8）碳纤维复合材料解决方案

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比重轻、尺寸稳定、耐腐蚀等优异特点。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包括短切碳纤维技术和连续长碳纤维技术在内的，以各类热塑性树脂（PP、PC、MPPE、尼龙、聚酯、LCP、PEEK）为基材的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汽车、无人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ATM 机等对机械性能和轻量化有极高要求的行业。同时，公司为客户开发的移动设备结构用高强碳纤维复合材料已完成客户多轮测试，相关研发项目已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进行登记备案。此外，公司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产线投入使用并实现产品在无人机、电子、机器人等行业的应用，满足了下游客户片材、板材和管材的轻量化和高强度需求，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3、合成生物创新研发优势

传统石化产品通常是在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基础上提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化学合成，其生产过程带来大量的碳排放和潜在的环境污染风险。而生物基材料，是利用谷物、秸秆等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制造，具备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等特点。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的人才资源以及先进的科技成果，配合企业的生产条件及市场运营优势，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合成生物化学应用联合创新中心，该联合创新中心是深圳先进院对外合作设立的唯一名称为“合成生物化学应用”的联合创新中心。公司目前已实现利用合成生物技术单体，实现多种生物基高性能尼龙材料的量产和批量化销售。

4、系统建设优势

为了更好地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完整的材料检测及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家标准 GB、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ASTM、德国标准 DINENISO、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L 等多项业内权威认证体系。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及研发设备，包括扫描电子显微镜、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凝胶渗透色谱-多角度激光散射联用仪、液相色谱、毛细流变仪、回流炉等国际先进设备。基于完善的系统建设，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应用示范参与单位，并获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子公司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子公司惠州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企业。

5、全球化人才优势

国际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人才团队一直是公司人才创新的标准。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持续为公司在新材料技术方向储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优化等方面贡献智慧，并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制造特性，开展相关智能制造升级方案研究。公司韩国籍专家金东植博士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和“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计划。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设立“沃特学苑”，旨在通过外部培训导入、内部案例贡献等途径共同提升团队综合能力。同时，根据已有专业完整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顶尖人才，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特种高分子材料战略并不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2 亿元，同比增长 8.17%，其中特种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2%，营业收入占比 4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75.97%和 38.7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2.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90%；研发费用 12,293.19 万元，同比增长 6.30%，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

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电气、储能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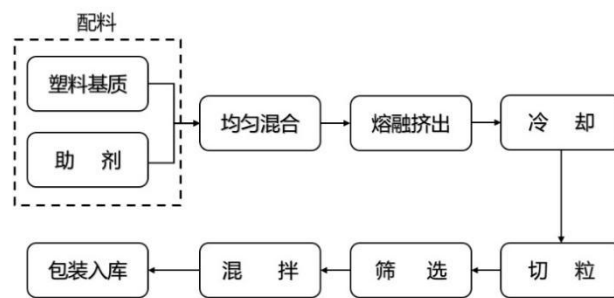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不断加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在产业链上游方面，公司已实现 LCP、PPA、聚砜、PAEK 等特种工程树脂的产业化合成布局；在产业链中游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材料加工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需求的高/低介电性能、抗静电、屏蔽、轻量化、薄壁化、高强度、高韧性、导电、绝缘、阻燃、导热、导磁材料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对应的模拟测试和加工工艺定制服务；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 LCP 薄膜产品、PTFE 薄膜和成型制品，以及 PEEK 成型制品，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他材料。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方案，并积极与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达到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目的。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根据订单的不同特点综合协调各基地的生产活动。同时内部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保障所有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的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3) 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建设不断完善

在特种高分子材料上游原材料环节，公司与国产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积极使用国产原材料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并对相关使用情况与上游供应商持续开展讨论与品质改善互动，形成了良性的上下游协同进步局面。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使用国产原材料开发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已经取得了下游客户良好的验证反馈和批量化使用。

特种高分子聚合和改性环节，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开展产能匹配建设和工艺优化提升工作。报告期内，重庆基地年产 20,000 吨液晶高分子 LCP 树脂材料项目的一期、二期项目，以及聚芳醚酮一期年产 500 吨 PEEK 树脂项目正式投产；二期年产 500 吨 PEEK 树脂项目进入设备安装期。特种尼龙项目通过技术升级和精益化管理，特种尼龙树脂年产能达 10,000 吨，高温尼龙、长链尼龙、透明尼龙、生物基尼龙和尼龙弹性体等产品全面投产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已成为全球特种尼龙树脂品类最完整的企业之一。改性 LCP、改性 PEEK、改性 PPA、改性 PPS 产线工艺持续优化，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越南市场开发成果逐步显现，越南沃特改性材料出货量持续提升。

材料加工制造环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套提供薄膜、成型加工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浙江科赛的氟材料双基地布局优势，实现了 PTFE 薄膜和氟材料制品在半导体、服务器用 PCB、高频高速数据传输、特高压、工业等领域的覆盖。百吨级 PEEK 型材加工产线与公司自产 PEEK 树脂间工艺优化形成良性互动，助推公司 PEEK 牌号完整度和性能提升。此外，公司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产线投入使用并实现产品在无人机、电子等行业的应用，满足了下游客户片材、板材和管材的轻量化和高强度需求，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材料创新服务客户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呈现创新活力持续激发、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的趋势。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超 3,400 万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汽车产业活力持续释放，智能驾驶快速普及；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5%。这一数据的背后，是技术突破的持续加速。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预计增长 25%，达到 50 万台以上，中国稳坐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地位；低空经济蒸蒸日上，我国实名登记无人机总数突破 328 万架，累计飞行 4,530 万小时，同比增长近 70%（中国民航局数据）；AI 技术逐渐成为新质生产力，众多应用场景需求促使服务器等硬件需求快速提升。公司紧抓国内科技产业快速发展机遇，解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材料需求。

①高频通讯及高速算力材料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服务器需求带动相关散热材料的需求多样化发展。公司充分分析客户需求，开发出多款服务器散热材料，包括标准规格、高流动性超薄规格、碳纤维复合防静电规格，以及风冷每分钟 5 万转以上超高转速规格，形成业内最完整的服务器风冷材料解决方案。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手机用主动散热风扇材料得到量产，并实现对已上市搭载风扇手机机型的全面覆盖。该材料通过与客户的深度合作，不但通过主动散热风扇解决了手机运行时的热量控制问题，更同时解决了主动散热风扇带来的手机体积、功耗、防水、防尘等隐患，有望成为行业创新点。

在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通讯频率下的介电常数材料选择，实现了在通讯高速连接器和射频连接器中的应用，高频信号损耗可降至 1.4%，并已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通讯供应链企业的材料供应商。此外，为支持服务器用 PCB 更快的传输速度和响应速度，PTFE 膜材料再次成为行业的关注点。公司布局多年的 PTFE 薄膜得到了业内高频高速 PCB 线路板产业头部客户的认可，成为下一代产业 PCB 重要可选择方案之一。公司与业内高速线缆企业合作开展膨体聚四氟乙烯 ePTFE 薄膜绕包线对线缆传输信号能力影响的合作研究。公司承担的 LCP 薄膜相关中央预算内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通过验收，公司高频高速材料解决能力进一步提升。

②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材料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无人机飞控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消费机、植保机、快递及外卖行业无人机提供安全可靠的轻量化材料解决方案。同时，随着低空飞行器承载加强和摄像系统集成度的提升，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开发的芳纶增强耐磨材料和摄像头用材料得到了客户的量产使用。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新投入使用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产线可以直接为客户提供桨叶、机臂、机身框架等成型产品，满足高负载低空飞行器的材料性能要求。

报告期内，各形态机器人逐渐从实验样机成为现实生活的潜在生产力工具，易加工性、轻量化、精密集成化、高强度化成为机器人材料发展的新要求。在机器人结构件方面，公司开发的结构件材料得到了扫（拖）地机器人和除草机器人客户的认可和使用。针对机器人旋转电机小型化、轻量化要求，公司开发的高流动性电机定子包胶材料，有效降低定子包胶厚度至 0.1 毫米，降低绝缘层重量 30%-50%，提升定子绕线满槽率 30%-40%，相关产品已经得到机器人产业链客户的认可。针对机器人视觉系统长期使用条件下透光材料老化变色问题，公司推出了高透波、耐黄变、抗冲击的透波材料，有效解决客户需求。

③半导体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完成对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后，已实现业务整合与战略协同，并在半导体材料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公司持续为全球头部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稳定供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成功完成对国内半导体头部客户的产品开发与导入，并与头部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收购。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所涉产品高端波纹管作为半导体、核能等产业重要的物质传输部件，技术需长期使用案例累积并且品质要求极高，该收购将有助于增强服务上述行业客户的能力，也将扩展公司氟材料下游应用场景。同时，密封件公司在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内拥有土地约 3.8 万平方米，建设有千级洁净车间和万级洁净车间及研发办公用房等建筑物总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相关资产条件不仅将满足密封件自身经营需要，也有助于解决公司半导体产品生产线满产和新设备所需生产空间不足的问题，巩固公司在国际和国内龙头企业供应链中的战略供应商地位。此外，公司也将充分利用上海区域全球化高端人才聚集优势，吸引高端人才、优化提升团队结构，进一步加速公司产品和技术储备释放，为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开发提供基础。

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领域，公司 PTFE 精密定制零部件（杯槽、一体角槽、提篮、波纹管、喷淋管等）具有高洁净、尺寸可靠、稳定交付等优势，被国内外头部半导体清洗设备和涂胶显影等设备厂家所采用并获得高度评价，公司已成为客户所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提供者。

芯片先进封装材料领域，公司 PTFE 薄膜通过严格的生产过程管控，保证了产品高洁净、高耐温、尺寸稳定等特点的同时能够满足客户生产效率需求，已取得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后端封装领域的热封制程。

半导体高纯药液存储和运输领域，公司 PTFE 内衬板材通过高洁净成型工艺和精密切削工艺，以及高可靠的环保表面处理办法，具备高密度、高洁净度、厚度均匀、透过率低的特点，已应用于国内外头部晶圆厂的高纯化学品储运和运输系统，满足强腐蚀环境下十年以上无渗透的高纯高可靠使用。

（3）合作创新，布局未来发展

公司持续与外部领先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以材料端的科技创新与进步为主导，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公司牵头，与深圳大学合作承担的深圳市技术攻关重大项目《5G/6G 高频通讯用液晶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通过最后一次阶段性检查。项目通过材料结构设计分析，开拓新材料研发模式，并寻找最优化的材料结构设计路线，以满足 5G/6G 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对介电材料的要求，加速研发技术向产品转化进程，实现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及设备的自主可控。公司牵头，与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承担的深圳市技术攻关重点项目《高性能聚砜超滤膜的关键技术研发》，以及与吉林大学合作承担的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常温固化、耐高低温交变阻燃胶粘材料的联合研发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进展顺利，为公司后续持续技术进步奠定了基础。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牵头承担的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高性能膜级液晶聚合物制备与薄膜成型关键技术研发》成功立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51,806,367.49	100%	1,896,867,994.90	100%	8.17%
分行业					
新材料	2,051,806,367.49	100.00%	1,896,867,994.90	100.00%	8.17%
分产品					
特种高分子材料	1,013,043,016.31	49.37%	921,580,416.95	48.58%	9.92%
工程塑料合金	565,181,184.55	27.55%	489,073,068.21	25.78%	15.56%
改性通用塑料	320,113,566.95	15.60%	364,492,043.80	19.22%	-12.18%
其他	153,468,599.68	7.48%	121,722,465.94	6.42%	26.08%
分地区					
外销	348,281,490.69	16.97%	338,653,193.72	17.85%	2.84%
内销	1,703,524,876.80	83.03%	1,558,214,801.18	82.15%	9.3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51,806,367.49	100.00%	1,896,867,994.90	100.00%	8.17%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16.53%	8.17%	9.85%	-1.28%
分产品						
特种高分子材料	1,013,043,016.31	792,755,624.53	21.75%	9.92%	12.76%	-1.97%
工程塑料合金	565,181,184.55	471,941,138.94	16.50%	15.56%	21.03%	-3.77%
改性通用塑料	320,113,566.95	299,216,211.45	6.53%	-12.18%	-13.23%	1.14%
分地区						
外销	348,281,490.69	303,329,227.78	12.91%	2.84%	7.73%	-3.95%
内销	1,703,524,876.80	1,409,266,385.24	17.27%	9.33%	10.32%	-0.7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16.53%	8.17%	9.85%	-1.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特种高分子材料	14,346.78 吨	14,924.31 吨	1,013,043,016.31	上升	市场情况和产品结构变动
工程塑料合金	29,354.44 吨	29,555.37 吨	565,181,184.55	下降	市场情况和产品结构变动
改性通用塑料	29,618.83 吨	29,739.05 吨	320,113,566.95	下降	市场情况和产品结构变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新材料行业	销售量	万元	205,180.64	189,686.80	8.17%
	生产量	万元	202,845.56	192,684.56	5.27%
	库存量	万元	22,668.85	24,630.16	-7.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材料	原材料	1,458,772,776.95	85.18%	1,342,833,266.61	86.13%	8.63%

新材料	人工工资	65,546,791.37	3.83%	55,146,771.79	3.54%	18.86%
新材料	制造费用	188,276,044.70	10.99%	161,008,574.92	10.33%	16.94%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系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5 年 12 月 29 日，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子公司成立至注销日未开展业务。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7,780,954.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3,489,900.21	5.53%
2	第二名	68,064,092.49	3.32%
3	第三名	67,695,078.64	3.30%
4	第四名	66,213,962.78	3.23%
5	第五名	52,317,920.71	2.55%
合计	--	367,780,954.83	17.9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4,438,464.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1,103,398.25	8.19%
2	第二名	63,704,601.62	5.16%
3	第三名	56,459,960.10	4.58%
4	第四名	56,000,061.75	4.54%
5	第五名	47,170,442.42	3.82%
合计	--	324,438,464.14	26.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414,968.13	47,050,148.10	-5.60%	
管理费用	100,050,130.08	95,179,202.34	5.12%	
财务费用	34,485,851.72	36,262,023.73	-4.90%	
研发费用	122,931,893.32	115,644,534.30	6.3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通过生物基原材料制备高性能聚酰胺材料，实现在生物基材料的规模化应用。	完成生物基聚酰胺树脂的中试放大生产，优化聚合工艺参数。对生产出的生物基材料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如力学性能、热性能等），并与石油基同类产品进行对标分析。开展下游应用测试，验证材料在目标应用场景中的可行性。	确定生物基聚酰胺树脂的最佳生产工艺窗口，实现稳定、可控的百公斤级/吨级中试生产。获得性能达到或接近石油基对标产品的生物基材料样品。完成至少 1-2 个典型应用场景的初步应用验证，为后续市场推广提供数据支持。	为公司储备下一代绿色材料技术，抢占生物基材料市场先机。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对可持续、环保材料的需求，提升品牌形象。
DDR5 专用高温尼龙复合材料的研发	根据树脂、改性配方、成型工艺分析，制备满足高速数据传输需求的 DDR5 存储器专用材料。	完成黑色 DDR5 材料的改性配方开发及量产，本色材料的改性配方及加工工艺优化改善试产。	成功导入行业头部客户，保证量产性能稳定。	公司在 DDR5 行业有成熟可靠的材料方案。
一种高粘度高强度尼龙聚合物制备方法的研发	制备不同强度、熔点及流动性的树脂材料，满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特殊需求。	基于 2024 年建立的应用场景分析和测试方法，开展多轮配方与工艺优化实验。制备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如不同流动性、强度等级）的高粘度高强度尼龙材料样品。对优化后的材料进行全面的性能表征和可靠性测试。	形成 2-3 套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如汽车、电子电气）的成熟材料配方和工艺包。完成所有目标性能指标的验证，确保材料性能满足或超越设计要求。完成客户送样测试，并获得积极的初步反馈。	成功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异化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化在尼龙材料领域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地位。
绿色环保集装箱用 TPV 密封条的研发	解决传统集装箱密封条有异味，且不能回收不能降解，对环境压力大的问题。	推进 TPV 密封条在集装箱领域的应用验证，完成知识产权申请。	成功导入客户体系并量产。	开发公司材料在集装箱等特殊运输领域的应用。
高强度注塑性塑胶材	开发满足移动电子设	完成高强度材料的改	成功导入行业头部客	公司在高强度材料行

料关键技术研发	备精密结构件用轻、小、薄、高强度性能要求的复合材料。	性配方开发及量产，高强度材料的改性配方及加工工艺优化改善试产。	户，保证量产性能稳定。	业有成熟的材料方案。
常温固化、耐高低温交变阻燃胶粘材料的研发	开发具备常温施工条件的阻燃胶粘材料，解决现有胶粘材料需要加热密封的施工条件限制。	完成阶段性实验，针对小试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原材料配比，完善开发工艺和操作规范，完成胶粘材料产品的打样和测试。	开发常温固化、耐高低温交变性能可控的高性能胶粘材料，形成生产示范线，达到小批量生产。	增大对公司复合材料产品的推广，满足轻质、高强和多种复合材料协同使用的需求。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通过材料结构分析、工艺设计制备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材料。	完成小试/中试工艺优化，实现低介电、低损耗材料的稳定制备与性能验证。	实现系列化产品定型，完成下游客户的批量认证与导入，建立稳定的量产工艺。	形成稳定的产品销售收入，切入 5G 通讯材料供应链，提升公司在高端工程塑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贡献。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	通过机械设计、设备选型、工艺设计制备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薄膜材料。	开展薄膜工艺稳定性测试，并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展加工性测试，基本达到客户薄膜技术指标需求。	针对不同薄膜厚度探索工艺参数并开展稳定性测试。	丰富公司服务 5G 通讯企业客户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性能超滤膜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通过对制膜参数和工艺设备的优化，研究树脂的合成和改性过程，制备满足客户要求的超滤膜用高分子材料。	完成超滤膜工艺参数确认，在直径、截留率、通量等方面达到超滤膜性能要求。	开发膜孔径分布窄、分离精度高的超滤膜用高分子材料。	丰富公司在水处理、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服务能力。
新能源汽车导热复合材料的研发	根据新能源汽车散热器的要求，开发高导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推进导热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车灯散热部件的量产工作，保质保量保供。	成功导入客户体系并量产。	为公司导热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散热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带来利润增长。
无人机专用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	根据环保要求，制备高性能、可回收的无人机专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完成无人机桨叶及机臂碳管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开发及量产。	成功导入到行业头部客户，产品性能稳定。	无人机方面有可靠的材料及产品方案。
一种高粘度高强度尼龙聚合物制备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汽车、电子电气、机械等行业设备轻量化、材料以塑代钢的需求，开发高粘度高强度尼龙材料。	基于 2024 年建立的应用场景分析和测试方法，开展多轮配方与工艺优化实验。制备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如不同流动性、强度等级）的高粘度高强度尼龙材料样品。对优化后的材料进行全面的性能表征和可靠性测试。	形成 2-3 套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如汽车、电子电气）的成熟材料配方和工艺包。完成所有目标性能指标的验证，确保材料性能满足或超越设计要求。完成客户送样测试，并获得积极的初步反馈。	成功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异化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化在尼龙材料领域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地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2	268	1.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38%	18.75%	-0.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4	122	1.64%

硕士	35	33	6.0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1	79	2.53%
30~40 岁	107	107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2,931,893.32	115,644,534.30	6.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6.10%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852,792.08	1,720,971,847.03	2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623,254.98	1,627,191,061.89	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29,537.10	93,780,785.14	13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872,778.91	322,229,906.57	30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26,075.85	743,162,152.16	8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3,296.94	-420,932,245.59	-9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122,169.19	1,114,307,873.97	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58,827.62	690,312,369.16	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6,658.43	423,995,504.81	-12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0,802.83	98,572,256.29	-11.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5.90%，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提升存货周转率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309.30%，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82.9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0.41%，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78.96%，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1.75%，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4,467,132.34	9.25%	252,431,912.37	6.69%	2.56%	
应收账款	602,092,128.89	15.72%	529,512,017.26	14.03%	1.69%	
存货	580,324,527.31	15.15%	649,214,003.34	17.20%	-2.05%	
长期股权投资			1,059,332.57	0.03%	-0.03%	
固定资产	1,158,055,479.73	30.23%	1,001,400,127.50	26.52%	3.71%	
在建工程	350,450,623.27	9.15%	480,559,535.28	12.73%	-3.58%	
使用权资产	37,768,415.76	0.99%	42,915,076.57	1.14%	-0.15%	
短期借款	833,296,046.26	21.76%	809,813,395.18	21.45%	0.31%	
合同负债	6,704,516.16	0.18%	9,647,099.63	0.26%	-0.08%	
长期借款	411,983,608.83	10.76%	472,826,452.02	12.52%	-1.76%	
租赁负债	31,556,401.03	0.82%	34,879,755.76	0.92%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8,566,839.06				994,462,752.96	966,876,839.06		206,152,752.96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应收款项融资	41,545,446.34				5,533,098.20			47,078,544.54

上述合计	221,120,28 3.39				999,995,85 1.16	966,876,83 9.06		254,239,29 5.4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6,870,991.29	银行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5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827,200.00	定期存单质押开具汇票
应收票据	31,232,779.66	票据池
固定资产	318,082,135.0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6,972,156.5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7,949,548.09	抵押借款
合计	645,950,310.5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377,758.27	106,529,532.89	-76.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年产 10,000 吨高	自建	是	化工	18,979 ,512.7 2	254,75 3,012. 72	自有	48.53 %	0.00	0.00	未达 产	2021 年 03 月 20	www.c ninfo.c om.cn

性能新材料及半导体、5G 通讯装备项目											日		
年产 2 万吨液晶高分子 LCP 树脂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6,398,245.55	277,982,633.92	自有	92.66%	0.00	0.00	0.00	未达产	2021 年 04 月 07 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25,377,758.27	532,735,646.64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 产	净资 产	营业 收入	营业 利润	净利 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	70,000,000 (港元)	258,238,855.30	149,811,481.91	224,467,049.55	7,801,858.79	7,831,565.5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不含高分子材料）、销售。	250,000,000.00	538,615,674.62	312,341,261.33	391,424,269.65	14,129,190.51	13,520,481.83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0.00	208,981,005.79	109,960,554.67	228,221,166.02	26,246,188.72	22,887,347.63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及开发；化工设备销售及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0,400,000.00	832,217,666.03	331,503,924.32	199,154,652.35	-21,652,660.82	-17,037,595.84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550,100.00	198,596,106.89	170,911,373.75	165,284,885.70	17,860,073.22	14,112,576.36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	25,000,000.00	506,504,647.74	130,467,596.93	321,061,359.34	2,680,552.05	2,080,389.70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控股及材料贸易	11,623,994.50 (美元)	115,470,616.85	86,060,830.41	113,643,862.06	5,589,832.46	4,786,851.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以低于评估价格收购标的，产生营业外收入 1,700 万元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未来趋势

新材料特别是特种高分子材料作为众多国民基础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行业，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五五”规划）正式发布。“十五五”规划作为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规划，提出六大方面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这 109 项重大工程是“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核心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具体行动方案。其中，第一大类工程的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28 项重大工程是“十五五”规划的重中之重，占全部 109 项重大工程的 25.7%。这 28 项工程围绕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前沿科技攻关、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四个方面展开，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而在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工程中，第一项就是高端新材料工程。由此可见，新材料产业在未来仍将保持长期高质量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消费升级的持续需求，高分子材料行业将围绕 6G、服务器、机器人、汽车新能源及轻量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明确提出，推动 6G 等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相较于“十四五”时期的“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这一表述标志着 6G 发展正式进入技术攻关、标准研制、试验验证、产业培育与场景探索协同推进的新阶段，其战略定位实现从“前瞻布局”到“产业培育”的关键升级。

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明确指出要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粤港澳等重点地区，建设从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示范验证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创新发展产业生态。围绕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深化重点领域示范应用、推动基础支撑体系建设、构建高效融合产业生态五大领域明确 20 项重点任务。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汽车轻量化目标在 2030 年将实现比 2015 年整车质量减重 3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带动相关材料行业进入新的阶段。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在 2025 年 9 月发布的《世界机器人报告》统计，中国继续保持全球机器人最大市场地位，占全球安装总量 54%。中国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加速增长，新安装 29.5 万台，创年度新高；在役存量突破 200 万台，居全球首位；本土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从十年前的 28% 跃升至 57%，首次超过外资品牌。从长远来看，直到 2028 年，中国制造业的机器人需求仍具有增长潜力，预计每年平均增长可达 10%。

2、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公司秉承“做自己 被需要”的价值观，以“塑造人类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精益管理持续强化研发、生产、服务、内控水平，为客户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1）推进募投项目价值释放，加速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过多年市场培育和技术创新，已经进入价值加速释放阶段。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释放募投项目产能，充分发挥上游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中游材料改性、下游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多种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平台化优势，把握国内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市场机遇和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实现企业实力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

(2) 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满足产业新兴需求

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将利用好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可产业化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开展以 LCP、PPA、聚砜、PAEK、PPS、PTFE 为核心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完善以碳纳米管、碳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碳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和材料性能；丰富弹性体材料结构，加强工艺稳定性；加强优势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配方持续优化。应用开发方面，紧密围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态势，研发适用于产业特殊要求的材料方案；巩固原有电子、电气、水处理、光伏等优势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开发个性化、前沿化、能够良好解决现有材料问题的高分子材料方案。

(3) 整合资源，寻求外延式发展

根据加工方式，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注塑级、薄膜级、纤维级等多种形态。目前国内高分子企业在注塑级市场已经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优势，但由于产业链分散和技术起步较晚等原因，国内薄膜级、纤维级高分子材料市场仍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将依靠自身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基础，大力与产业链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互动，实现特种材料加工方面的产业链自主可控。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主动发现并接触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标的，争取在自身原有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并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 深化产学研合作，布局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广泛深入的合作持续提升公司材料产品基础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大学、国家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项目交流与合作，围绕材料设计、工艺优化、设备开发、合成生物等多个方向开展合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合作项目的进展，探索内部孵化和外部合作孵化等不同方式，将科研成果放大落地，为公司保持持续技术领先提供基础。

(5) 推进数智化建设，业财融合提升内控效能

公司将围绕“深化业财融合，构建数智驱动的高弹性经营体系”总体战略定位，对标化工新材料行业标杆企业，制定长期业财融合专项规划，明确以下四个方面目标：一是夯实数据底座，打通业财信息流，实现核心业务数据自动采集；二是升级全面预算体系，构建“战略规划—年度预算—滚动预测—预实分析”闭环，有效提升预算编制效率；三是构建端到端价值流分析体系，围绕“销售计划—研发试样—生产交付—销售回款”全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四是优化组织与 KPI 体系，建立财务嵌入业务的敏捷响应机制。同时，在业财系统融合过程中，探索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建设过程，及时、准确发现业务流异常并沉淀有效经验，长期提升公司内控效能。

(6) 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治理机制，切实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 ESG 理念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落地落实，继续在加强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的企业愿景。

3、公司面临的风险

(1) 宏观形势风险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目前全球整体政治态势较为动荡，如因相关事项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快速上涨并且持续保持价格高位，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而又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传导，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江苏新材料、沃特特种、浙江科赛、重庆智成、沃特华本半导体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政策条件，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江苏新材料、沃特特种、浙江科赛、重庆智成、沃特华本半导体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始终注重风险控制，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1）深化制度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对内，丰富现有培训体系并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内部为员工提供合适的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为人才和公司的长远成长做好准备。对外，加强与高校、社会就业平台的联系，大力引进管理、研发、营销、金融等多方面人才，丰富公司自身人才队伍建设。

（2）公司将不断与各行业领军客户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加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大力拓展产品应用创新，深入挖掘细分市场空间，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3）公司多年来将诚信作为首要方针，与全球多家原材料领军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及时判断未来走势。公司将不断加强行业内交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内伙伴的共性需求，为行业内伙伴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内伙伴共同成长。

（4）公司在加速开拓市场应用的同时，也将持续建设客户测评系统，审慎选择新客户。同时继续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业务服务，通过信用保险的服务，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的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信用风险。

（5）为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2月5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开源证券、国联证券、东北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西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邮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博时基金、华夏基金、广发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博道基金、瑞达基金、海南鸿盛基金、海南盛熙基金、上海涌乐基金、金信基金、华安基金、方正富邦基金、路博迈基金、深圳一诺基金、中电海康基金、太平养老保险、华夏财富投资、浦银理财、华宝信托、闻天私募、广东正圆私募、成都玉竹私募、博观私募、北京枫瑞私募、远信私募、上海五地私募、北京风炎投资、上海道仁资产、上海途灵资产、上海禧弘资产、杭州红骅投资、深圳明己投资、上海磐厚投资、瓴仁投资、北京富智投资、北京洋沛投资、杭州乾璐投资、上海伯兄资产、仙人掌资产	2024年度业绩情况及业务进展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年2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1）
2025年2月21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东方财富证券、国海证券、北山常成基金、蓝海基金、亚太汇金基金、卓德投资、汇杰投资、坚石投资、摩根隆裕投资、光影资本、杰晟思资本、北方亚事资产、瑞业资产、懂私募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年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2）
2025年5月6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邮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信证券、开源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天风证券、东北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浙商证券、华创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甬兴证券、平安证券、太平洋证券、财信证券、世纪证券、中信期货、平安养老保险、华宝信托、国泰基金、嘉实基金、信达澳亚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前海开源基金、上银基金、天治基金、鑫元基	2024年年报及2025年一季度报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年5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3）

				金、上海卫宁基金、上海五地基金、广东正圆基金、成都玉竹私募基金、北京源乐晟资产、中再资产、上海途灵资产、上海汐泰投资、毕盛投资、广东恒健投资、珠海德诺创业投资、乐盈投资、宁波盛世投资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面向所有投资者	2024 年业绩说明会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4）
2025 年 8 月 25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都证券、国投证券、华泰证券、华创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华西证券、华金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山西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信达证券、甬兴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邮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德若基金、景瑞基金、格林基金、環球富盛、德泰控股、华西银峰、半夏投资、海富投资、福泽源基金、辰禾投资、橙丰投资、尚诚资产、耕霖投资、吕梁资产、粤佛基金、上海翀云、宏鼎财富、橡果资产、和谐健康保险、华立集团	2025 年半年报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5）
2025 年 9 月 8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长江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金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民生证券、华福证券、山西证券、国信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浙商证券、华金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爱建证券、贝莱德基金、兴证全球基金、鹏华基金、建信基金、昆仑健康保险、张家港高竹基金、德泰控股、北京橡果资产、上海途灵资产、玄卜投资、青骊投资、耕霖投资、杭州橙丰投资、鸿道投资、深圳前海华杉投资、上海张江投	收购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6）

				资、上海鹤欧投资、弘尚资产、深圳国盈资本、深圳创富兆业、玄礁（上海）、杭州中财景潼、立元集团、艾比森、中国电子商会、中国稀土集团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投证券、华泰证券、华创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华西证券、华金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甬兴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邮证券、中泰证券、爱建证券、博道基金、和谐健康保险、途灵资产、融善资产、鹤欧投资、江苏高投投资、橙丰投资、宝蓁投资、翼虎投资、尚诚资产、德泰控股、立元集团、深圳宏鼎、闻天私募、远信私募	2025 年三季度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7）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面向所有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前景交流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8）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的议案》，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切实提升经营质量与投资回报水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治理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规范运作流程、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确保各个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召集、召开会议，切实执行股东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职。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已成为核心监督机构。全体董事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知晓自身权利、义务与责任。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聚焦社会价值创造，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同时，公司积极践行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理念，将 ESG 融入经营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如员工权益保障、公益实践、供应链责任）及 ESG 信息披露等方面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等监管要求披露 ESG 相关信息，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宪	女	56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36,252,500	0	0	0	36,252,500	
何征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35,122,502	0	0	0	35,122,502	
刘则安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255,000	0	0	0	255,000	
王文广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1,700	0	0	0	1,700	
盛宝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0	0	0	0	0	
徐开兵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0	0	0	0	0	
朱珊	女	53	职工董事	现任	2026年1月20日	2027年5月13日	0	0	0	0	0	
张亮	男	4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13日	450,500	0	0	0	450,500	
陈瑜	男	4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13日	85,000	0	0	0	85,000	
徐劲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6月16日	0	0	0	0	0	
方小法	男	59	监事	离任	2024年5月13日	2025年9月26日	0	0	0	0	0	
黄富诗	女	39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5月	2025年9月	0	0	0	0	0	

					月 13 日	月 26 日						
朱珊	女	53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	0	
黄文锋	男	48	董事	2026 年 1 月离任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2,167,202	0	0	0	72,167,20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徐劲先生于 2025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原监事会职权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朱珊女士、方小法先生、黄富诗女士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黄文锋先生于 2026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劲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刘则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6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黄文锋	董事	离任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朱珊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1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

吴宪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常务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材料分会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联合会荣誉会长。荣获 2017 年度全国“杰出创业女性”、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十大“功勋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拓荒人物”等殊荣。

何征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则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裁、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珊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 TCL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部长、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预算及分析总监，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王文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大连轻工业学院本科塑料专业毕业。从事塑料行业 35 年。主编塑料专著 6 本，授权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担任 TC48、TC15SC10、TC374WG10 国家标委会委员，参与编写标准 6 项。现任中共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党委书记、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文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 MBA，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1993 年 7 月-1997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局科长职务；1997 年 2 月-1998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担任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2004 年 6 月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 年 6 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先后为多家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改制、并购、重组、上市、银行及金融、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及相关的仲裁与诉讼等方面。盛宝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开兵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徐开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医保医疗感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何征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则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裁、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亮先生，1984 年生，博士研究生。201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 年至今在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瑜先生，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0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曾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与何征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新材料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积淀与敏锐的商业洞察，能够精准把握行业趋势与发展机遇。吴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何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吴宪女士与何征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宪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7月2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文广	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		是
王文广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日		是
盛宝军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0日	2025年3月13日	否
盛宝军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1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盛宝军	顺龙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1日	否
盛宝军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8日		是
徐开兵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否
徐开兵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1日		是
徐开兵	深圳市安保医疗感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是
徐开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3日		是
徐开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2月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 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年度津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确定报酬。对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来确定报酬，年薪制包含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年度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因素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支付到个人账户。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宪	女	56	董事长	现任	69.81	否
何征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4.96	否
刘则安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1.31	否
王文广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盛宝军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徐开兵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亮	男	4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2.67	否
陈瑜	男	48	财务总监	现任	73.68	否
徐劲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51.56	否
黄文锋	男	48	董事	离任（）	302.20	否
合计	--	--	--	--	816.1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具体规章制度、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其薪酬变化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刘则安先生、张亮先生、陈瑜先生的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动，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其负责的相关项目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黄文锋先生的薪酬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其于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薪酬为 2024 年 5 月至 12 月的薪酬，2025 年薪酬则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薪酬；徐劲先生于 2025 年 6 月离职，其 2025 年薪酬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薪酬。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宪	7	7	0	0	0	否	2
何征	7	7	0	0	0	否	2
黄文锋	7	7	0	0	0	否	2
刘则安	7	7	0	0	0	否	2
王文广	7	7	0	0	0	否	2
盛宝军	7	7	0	0	0	否	2
徐开兵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刘则安	6	2025年1月3日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审计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刘则安		2025年4月24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刘则安		2025年4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黄文锋		2025年8月1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黄文锋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黄文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黄文锋	3	2025 年 1 月 3 日	《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黄文锋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的议案》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黄文锋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盛宝军（主任）、何征、王文广	2	2025 年 1 月 3 日	《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盛宝军（主任）、何征、王文广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吴宪（主任）、何征、王文广	1	2025 年 1 月 3 日	《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4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98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326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1,4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4
本科	178
大专	271
中专及以下	983
合计	1,480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推动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同时体现员工个人价值。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定薪依据及范围，对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工资支付、工资异动/调整以及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等进行了明确。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及其它补贴福利构成。营销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其它福利补贴构成。职员、基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及各类津贴构成；其中月薪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一线员工以月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加班工资及其它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公司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其他福利补贴包含工龄津贴、餐补及全勤奖等。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人才规划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多维度培训。在线上，不断优化学习平台功能、丰富线上学习平台的知识资源储备；在线下，分类分层开展新人培训、通用培训、专业培训、管理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提供覆盖职业生涯全周期培训体系，包括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行业培训、转岗培训等，帮助员工掌握胜任岗位所需的技能；针对新入职员工，提供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帮助新员工迅速完成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转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完善公司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3,203,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54,549.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3,203,56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740,267.3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740,267.38
可分配利润（元）	257,235,035.8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3,203,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54,549.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1,054,549.73元；2024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4,700股，回购金额29,996,043元（不含交易费	

用)。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41,050,592.7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12.17%。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3,203,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19,740,267.3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9,740,267.38 元；2025 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9,740,267.3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5%。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期权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沃特 JLC1，期权代码：03721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28.53 元/股调整为 28.47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份额的 25%，即 177.5500 万份股票期权；另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剩余 75%股票期权 29.0625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 38.7500 万份）。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拟注销 206.612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25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503.5875 万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注销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28.470 元/份调整为 28.455 元/份；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及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注销 193.612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18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309.9750 万份。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注销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28.455 元/份调整为 28.448 元/份；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及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注销 157.5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11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152.425 万份。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8），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注销事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则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1.72	0	0	0		0
徐劲	副总经理	390,000.00	0.00	0.00	0.00		195,000.00	21.72	0	0	0		0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5,000.00	0.00	0.00	0.00		87,500.00	21.72	0	0	0		0
陈瑜	财务负责人	1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1.72	0	0	0		0
合计	--	765,000.00	0.00	0.00	0.00	--	382,500.00	--	0	0	0	--	0
备注（如有）	1、由于股权激励第三期业绩未达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刘则安 50,000 股股票期权、徐劲先生 195,000 股股票期权、张亮先生 87,500 股股票期权、陈瑜先生 50,000 股股票期权。 2、徐劲于 2025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实行明确责任，量化考核，实行责权利统一的激励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及实施对应的处罚。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	18	1,550,300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出售公司股份 664,400 股。	0.59%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	----	---------	---------	------------

		(股)	(股)	比例
黄文锋	董事	230,000	161,000	0.06%
张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00	175,000	0.07%
陈瑜	财务总监	50,000	35,0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4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可按期解锁。经审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目标解锁数量为664,410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亦为664,410股。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股份664,400股，处置完成后，该计划持股数量由2,214,700股调整为1,550,300股。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未参与公司股东会。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的议案》。经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讨论，同意对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所得收益进行第一次分配；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有序推进本次收益分配的各项工作，确保计划持有人的权益得到合理保障，分配工作合规开展。上述分配严格依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该计划的约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定价规则确定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对于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进行摊销，对摊销期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错报<基准3%），资产总额（错报<基准0.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基准3%≤错报<基准5%），资产总额（基准0.5%≤错报<基准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错报≥基准5%），资产总额（错报≥基准1%）</p>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错报<基准3%），资产总额（错报<基准0.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基准3%≤错报<基准5%），资产总额（基准0.5%≤错报<基准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错报≥基准5%），资产总额（错报≥基准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重庆） http://183.66.66.47:10001/eps/list
2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http://jsychb.yancheng.gov.cn/art/2025/4/18/art_12580_4315028.html
3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ongjiang.gov.cn/govxxgk/SHSJ19/2025-04-22/ba309b7e-063c-4ecd-89b1-2da5afc6292d.html
4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ongjiang.gov.cn/govxxgk/SHSJ19/2025-04-22/ba309b7e-063c-4ecd-89b1-2da5afc6292d.html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视安全为基石，按照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惠州沃特新材料及深圳沃特惠州分公司、惠州沃特特种 2025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7 月 11 日接受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叉车检查；8 月 18 日、9 月 18 日接受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金城派出所消防安全检查；9 月 11 日接受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应急检查；11 月 25 日接受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江苏特种 2025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1 月 7 日、2 月 8 日、7 月 14 日、8 月 19 日接受开发区安监局例行检查；1 月 9 日、5 月 27 日、8 月 26 日、9 月 28 日、11 月 4 日接受开发区污防办例行检查；3 月 13 日、10 月 31 日接受东台市环保局专项检查；4 月 10 日接受东台市应急局例行检查；7 月 28 日接受建湖县应急局例行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江苏新材料 2025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1 月 7 日接受东台市安监检查，2 月 8 日接受东台市安监复查，3 月 28 日接受东台市环保局检查；7 月 14 日接受东台市安监检查；7 月 18 日接受东台市环保局检查；8 月 19 日接受东台市安监复查；11 月 1 日接受东台市环保局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重庆沃特智成 2025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1 月 3 日、6 月 6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安全管家检查；1 月 13 日、3 月 5 日、7 月 11 日、8 月 29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3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环保管家检查；3 月 18 日、5 月 20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应急局安全检查；4 月 3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消防支队双随机检查；5 月 9 日、8 月 6 日、9 月 11 日、12 月 1 日、12 月 16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环保检查；7 月 8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气象局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安全检查；8 月 10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管理检查；9 月 11 日接受长寿经开区消防支队双随机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沃特华本半导体 2025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2 月 14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例行检查；2 月 20 日、4 月 7 日、6 月 6 日、7 月 3 日、10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管委会例行检查；4 月 22 日、6 月 24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安监局安全检查；5 月 20 日、7 月 28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市场监督局抽查；9 月 23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供电局例行检查；11 月 14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环保办例行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沃特华本密封件 2025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4 月 7 日、11 月 20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安监检查；6 月 20 日、8 月 5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检查；11 月 13 日接受松江经开区环保办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将企业社会责任根植于基因，践行“友善、和谐、奉献”的企业精神，推动“商业向善”，投身公益事业，在产业链建设、教育、扶贫等领域持续贡献力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银桥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 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或活动；（3）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张亮、陈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吴宪、何征桥、张银资、张亮、陈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吴宪、何征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p>（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于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2）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张尊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3）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陈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2018 年 05 月 15 日，陈瑜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正在履行

					日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邓健岩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张亮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 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 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除第 (1) 项承诺外,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吴宪、何征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吴宪、何征、张亮、陈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吴宪、何征、张亮、陈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③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若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2)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吴宪、	2023 年度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	2023 年	长期	正在履

	何征、刘则安、王文广、盛宝军、徐开兵、张亮、徐劲、陈瑜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的承诺	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02 月 23 日		行，徐劲先生于 2025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宪、何征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完成率 (%)
------	-----	------	------	--------------	----------------	------------

公司以 6,026.60 万元向株式会社华尔卡收购其持有的沃特华本半导体 49% 股权	株式会社华尔卡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销售利润	2,976.00	4,211.00	141.50%
---	---------	------------------------	------	----------	----------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沃特华本半导体 49% 股权。株式会社华尔卡需在两年内（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提供人民币 2,976.00 万元的销售利润保证。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系本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25 年 12 月 29 日，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子公司成立至注销日未开展业务。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翠、张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谢翠5年、张丽3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费用为3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株式会社华尔	重要子公司的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3,276.43	51.03%	14,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关于2025年度日常

卡	少数 股东											4 月 25 日	关联交 易预 计的 公告 号： 2025- 006
株式 会社 华尔 卡	重要 子公 司的 少数 股东	采购 原材 料	采购 原材 料	市场 价格	不适 用	24.85	0.64%	500	否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合计				--	--	3,301. 28	--	14,50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获批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12 栋 1 层 101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19.99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70,000.00 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广东惠州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九龙村委会九一村仓库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仓库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 2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越南海防安阳工业区 5 号楼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7,249.64 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 1,022,960,08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300,870 元）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公司与广东惠州市桦泰管桩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小金管理区一栋宿舍及二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该租赁物建筑面积共计 33,500 平方米，另有空地 8,0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 368,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与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国家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3101-3105 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877.3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112,63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5,000		2,7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	否	是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5,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1日	否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8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日	是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5,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	否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5日	是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8月2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	否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7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4,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6,0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11月03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	否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	2025年4月25日	34,4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7月5日起至2025年4月9	是	是

限公司								日止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2,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2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是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5,7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2日	是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1,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	否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30,916		23,1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4月10日起至2030年4月9日	否	是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0,512.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5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0,512.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530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保本型	16,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	R1 低风险	19,998.00	0.0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单笔待兑付余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末逾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是 否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特定对	2023 年 09	59,99 9.99	58,78 5.24	4,283. 49	35,82 5.54	60.94 %	0	0	0.00%	22,95 9.70	按照计划	0

	象发行股票	月01日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合计	--	--	59,999.99	58,785.24	4,283.49	35,825.54	60.94%	0	0	0.00%	22,959.7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30,0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9.68元，扣除发行费用12,147,594.0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852,39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3Y0004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825.54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3.49万元，其中用于实施“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1,320.10万元，用于实施“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2,963.39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现金管理利息收入）486.56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64.4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2023年9月1日	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6,525.24	26,525.24	1,320.10	10,051.95	37.90%	2027年8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9月1日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研发项目	否	15,260	15,260	2,963.39	8,773.59	57.49%	2027年8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	2023	补充	补流	否	17,00	17,00	-	17,00	100.0	不适	不适	不适	不适	否

流动资金	年 9 月 1 日	流动资金			0	0	0	0%	用	用	用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785.24	58,785.24	4,283.49	35,825.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8,785.24	58,785.24	4,283.49	35,825.5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并结合实际需要，募投项目“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审慎地控制了募投项目投资节奏，因而延长了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立足长远发展和行业变化趋势，经过公司审慎决策，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将“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8 月 1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0944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4.4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99.62 万元，置换总额为 3,224.1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8 月 2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6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6,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6,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

注 2：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信息披露媒体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中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6 月 14 日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8 月 2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8 月 2 日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9 月 2 日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9 月 6 日	关于收购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2 月，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赛收到政府补助款 185 万元，本次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浙江科赛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 年 5 月，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收到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公司年产 20,000 吨液晶高分子 LCP 树脂材料项目的一期、二期及年产 1,000 吨聚芳醚酮树脂材料项目一期进入正式生产期。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液晶高分子及聚芳醚酮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2025 年 8 月，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收到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验收通过的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政府补助项目验收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 年 4 月，参股公司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协同创新”）为引入新投资方，重庆清研聚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泉州聚海金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分别持有深圳协同创新 7.5744%、1.5149%的股权；2025 年 6 月，深圳协同创新原股东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协同创新 0.5454%股权转让给周峰；2025 年 7 月，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持有

深圳协同创新 1.4923%的股权；2025 年 9 月，深圳协同创新原股东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协同创新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协同增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协同创新 6.9986%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姚彩虹；2025 年 10 月，嘉兴国鼎云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持有深圳协同创新 4.2850%的股权。公司放弃深圳协同创新上述优先认缴权或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协同创新 1.0143%股权。

5、2025 年 12 月，全资孙公司阿德邦减少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阿德邦的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减少至 150 万元。

6、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公司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全资子公司沃特智荣与沃特智远。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25,401	20.56%	0	0	0	0	0	54,125,401	20.5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4,125,401	20.56%	0	0	0	0	0	54,125,401	20.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25,401	20.56%	0	0	0	0	0	54,125,401	20.5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78,164	79.44%	0	0	0	0	0	209,078,164	79.44%
1、人民币普通股	209,078,164	79.44%	0	0	0	0	0	209,078,164	79.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3,203,565	100.00%	0	0	0	0	0	263,203,5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宪	27,189,375.00	0	0	27,189,375	董高锁定股	董高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何征	26,341,876.00	0	0	26,341,876	董高锁定股	董高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其他董高限售股合计	594,150.00	0	0	594,150	董高锁定股	董高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合计	54,125,401.00	0	0	54,125,40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2%	36,635,001	-855,000	0	36,635,001	质押	14,928,194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3.77%	36,252,500	0	27,189,375	9,063,125	质押	9,706,25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3.34%	35,122,502	0	26,341,876	8,780,626	质押	16,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848,600	1,848,600	0	1,848,600	不适用	0
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6%	1,741,170	-65,000	0	1,741,170	不适用	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1,550,300	-664,400	0	1,550,3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394,400	1,394,400	0	1,394,400	不适用	0
彭崇勃	境内自然人	0.44%	1,154,700	1,154,700	0	1,154,7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938,198	938,198	0	938,198	不适用	0
邵健	境内自然人	0.31%	822,700	822,700	0	822,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11%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3.92%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6,635,001	人民币普通股	36,635,001					
吴宪	9,063,125	人民币普通股	9,063,125					
何征	8,780,626	人民币普通股	8,780,6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600					
邹志红	1,741,17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17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5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400
彭崇勃	1,1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8,198	人民币普通股	938,198
邵健	8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11%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3.92%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中国	否
何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常务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材料分会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联合会荣誉会长。 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本人	中国	否
何征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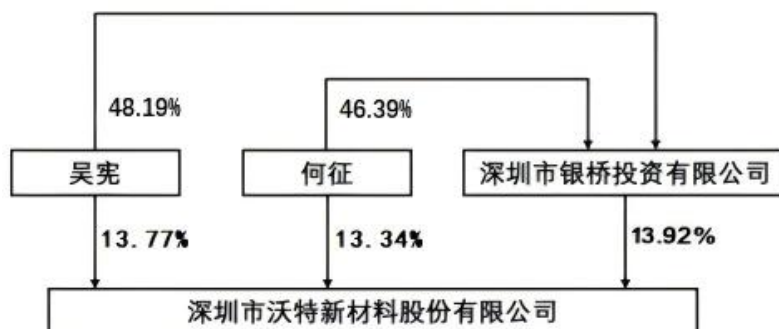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p>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常务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材料分会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联合会荣誉会长。</p> <p>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喜财审 2026S014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翠、张丽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沃特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9 及附注六、39 所述，2025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205,180.6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沃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审计应对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送货单客户签字回单或验收确认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 及附注六、4 所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沃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3,216.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7.5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实际情况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①对沃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②复核沃特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分析沃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评价沃特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③比较前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④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沃特公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⑤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⑥获取沃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 ⑦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沃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沃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沃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沃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467,132.34	252,431,91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52,752.96	178,566,839.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59,147.94	54,357,563.06
应收账款	602,092,128.89	529,512,017.26
应收款项融资	47,078,544.54	41,545,446.34
预付款项	21,150,385.35	28,401,805.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31,038.74	5,056,74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324,527.31	649,214,003.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319,384.48	170,672,684.04
流动资产合计	1,933,475,042.55	1,909,759,01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9,33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02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8,055,479.73	1,001,400,127.50
在建工程	350,450,623.27	480,559,53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68,415.76	42,915,076.57
无形资产	206,301,049.61	192,760,908.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813,971.35	35,845,052.97
长期待摊费用	6,463,002.97	7,769,99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53,591.55	60,225,50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15,533.79	42,181,83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6,838,687.82	1,865,725,366.42
资产总计	3,830,313,730.37	3,775,484,38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3,296,046.26	809,813,39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659,549.41	81,763,799.58
应付账款	114,853,581.67	132,771,48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04,516.16	9,647,09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619,508.37	32,861,499.76
应交税费	19,404,844.54	17,477,023.14
其他应付款	83,890,866.61	61,222,395.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36,980.05	152,548,618.42
其他流动负债	12,310,740.36	14,995,761.02
流动负债合计	1,358,876,633.43	1,313,101,07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1,983,608.83	472,826,452.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556,401.03	34,879,75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785,394.47	99,271,29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1,390.03	9,403,54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006,794.36	616,381,047.24
负债合计	1,920,883,427.79	1,929,482,12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203,565.00	263,203,5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5,830,284.37	1,092,824,918.01
减：库存股	15,740,094.37	22,485,849.10
其他综合收益	-3,848,235.75	751,218.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09,344.34	37,151,46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776,022.08	405,692,1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830,885.67	1,777,137,438.47
少数股东权益	69,599,416.91	68,864,81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430,302.58	1,846,002,25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0,313,730.37	3,775,484,382.13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460,457.09	110,433,51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52,752.96	154,660,954.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298.92	16,927,432.12
应收账款	331,645,213.03	323,538,861.70
应收款项融资	12,227,425.91	11,981,169.52
预付款项	6,718,903.20	25,672,833.66
其他应收款	303,399,196.93	314,785,84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0,808,173.89	272,398,678.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9,907.33	127,988,939.03
流动资产合计	1,305,383,329.26	1,358,388,232.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4,348,485.89	1,037,522,43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02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814,473.84	121,392,720.78
在建工程	127,747,208.30	98,872,270.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1,717.77	2,695,233.86
无形资产	64,186,924.43	67,306,350.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0,328.04	2,297,3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0,966.76	20,554,01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5,110.00	8,117,16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7,154,236.83	1,358,757,530.77
资产总计	2,712,537,566.09	2,717,145,76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388,344.87	607,149,38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006,258.60	30,888,629.45
应付账款	90,594,026.12	67,038,959.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33,039.04	5,979,419.26
应付职工薪酬	9,205,493.64	9,695,451.95
应交税费	5,125,352.01	4,669,218.63
其他应付款	82,549,109.06	60,296,21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429,909.07	85,505,194.40
其他流动负债	1,848,851.18	8,691,787.88
流动负债合计	937,580,383.59	879,914,26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421,528.83	179,424,452.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5,692.52	1,286,35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349,886.27	28,336,47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170.61	479,63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77,278.23	209,526,916.78
负债合计	1,081,557,661.82	1,089,441,18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203,565.00	263,203,5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8,742,304.46	1,085,736,938.10
减：库存股	15,740,094.37	22,485,849.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39,093.36	37,081,217.81
未分配利润	257,235,035.82	264,168,7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979,904.27	1,627,704,57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2,537,566.09	2,717,145,763.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1,806,367.49	1,896,867,994.90
其中：营业收入	2,051,806,367.49	1,896,867,99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9,645,157.75	1,866,015,998.61
其中：营业成本	1,712,595,613.02	1,558,988,61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66,701.48	12,891,476.82
销售费用	44,414,968.13	47,050,148.10
管理费用	100,050,130.08	95,179,202.34

研发费用	122,931,893.32	115,644,534.30
财务费用	34,485,851.72	36,262,023.73
其中：利息费用	39,455,487.71	40,095,631.49
利息收入	7,808,649.41	3,049,815.48
加：其他收益	23,141,351.67	12,516,14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4,909.54	7,577,04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7,47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52.96	502,34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5,473.38	-5,793,95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8,937.19	-8,039,86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79.22	7,07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14,634.12	37,620,781.55
加：营业外收入	17,107,143.27	90,109.99
减：营业外支出	1,379,109.29	1,375,67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42,668.10	36,335,216.77
减：所得税费用	-5,589,101.50	-2,924,14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1,769.60	39,259,36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1,769.60	39,259,361.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97,172.18	36,596,540.43
2.少数股东损益	734,597.42	2,662,82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9,454.55	-89,600.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9,454.55	-89,600.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9,454.55	-89,600.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9,454.55	-89,600.0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32,315.05	39,169,76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97,717.63	36,506,94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597.42	2,662,821.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6	0.1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6	0.1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0,611,315.39	763,248,425.21
减：营业成本	831,083,641.61	634,180,939.48
税金及附加	2,425,405.66	1,716,472.72
销售费用	20,578,491.68	23,288,474.57
管理费用	40,465,027.16	38,445,160.55
研发费用	55,323,982.53	50,558,000.53
财务费用	17,954,084.35	20,898,368.35
其中：利息费用	21,557,535.92	21,315,480.67
利息收入	4,227,980.66	1,716,919.52
加：其他收益	6,776,788.87	2,940,85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1,221.97	7,133,34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7,47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52.96	502,34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519.50	-1,811,62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4,516.93	-2,641,10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594.58	-100,54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8,184.81	184,275.03
加：营业外收入		636.50
减：营业外支出	168,633.53	1,209,03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6,818.34	-1,024,122.40
减：所得税费用	-7,906,415.59	-3,468,54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97.25	2,444,42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97.25	2,444,427.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597.25	2,444,427.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3,048,690.42	1,663,341,86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3,166.48	26,922,73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0,935.18	30,707,24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852,792.08	1,720,971,84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8,278,477.92	1,300,760,73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95,221.34	213,324,24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83,761.09	36,747,2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5,794.63	76,358,78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623,254.98	1,627,191,0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29,537.10	93,780,78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959,700.00	221,174,06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14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1,019,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70,930.38	100,036,51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872,778.91	322,229,90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21,891.30	231,459,06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310,000.00	339,195,048.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94,184.55	172,508,04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26,075.85	743,162,15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3,296.94	-420,932,24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3,122,169.19	1,114,307,87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122,169.19	1,114,307,87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202,210.79	611,862,84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03,769.70	39,089,01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847.13	39,360,50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58,827.62	690,312,3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6,658.43	423,995,50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778.90	1,728,21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0,802.83	98,572,25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43,781.39	147,171,52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44,584.22	245,743,781.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594,713.82	522,743,66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18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51,762.77	219,003,1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146,476.59	741,914,95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828,364.37	529,892,9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83,982.58	53,466,58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5,400.70	9,785,48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87,760.46	189,340,7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75,508.11	782,485,7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70,968.48	-40,570,80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310,000.00	1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26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57,057.53	80,390,94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57,324.90	223,391,99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23,519.85	41,801,27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310,578.82	287,26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50,000.00	135,341,02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284,098.67	464,408,2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3,226.23	-241,016,30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770,000.00	820,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770,000.00	820,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183,045.43	450,539,13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74,708.33	22,192,23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925.00	33,289,8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65,678.76	506,021,26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5,678.76	314,448,73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32.96	-12,02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24,882.99	32,849,60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3,519.31	77,583,91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458,402.30	110,433,519.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63, 203, 565. 00				1,09 2,82 4,91 8.01	22,4 85,8 49.1 0	751, 218. 80		37,1 51,4 68.7 9		405, 692, 116. 97		1,77 7,13 7,43 8.47	68,8 64,8 19.4 9	1,84 6,00 2,25 7.9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63, 203, 565. 00				1,09 2,82 4,91 8.01	22,4 85,8 49.1 0	751, 218. 80		37,1 51,4 68.7 9		405, 692, 116. 97		1,77 7,13 7,43 8.47	68,8 64,8 19.4 9	1,84 6,00 2,25 7.9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3,00 5,36 6.36	- 6,74 5,75 4.73	- 4,59 9,45 4.55		457, 875. 55		57,0 83,9 05.1 1		62,6 93,4 47.2 0	734, 597. 42	63,4 28,0 44.6 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4,59 9,45 4.55				64,3 97,1 72.1 8		59,7 97,7 17.6 3	734, 597. 42	60,5 32,3 15.0 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3,00 5,36 6.36	- 6,74 5,75 4.73							9,75 1,12 1.09		9,75 1,12 1.09
1. 所有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5,366.36	-6,745,754.73						9,751,121.09			9,751,121.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59.73		-11,092.55		-11,054.52			-11,04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59.73		-37,959.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54.52		-11,049.72			-11,049.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915.82		3,779.24		4,199.15			4,199.15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419, 915. 82		3,77 9,24 2.38		4,19 9,15 8.20		4,19 9,15 8.20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63, 203, 565. 00				1,09 5,83 0,28 4.37	15,7 40.0 94.3 7	- 3,84 8,23 5.75		37,6 09,3 44.3 4		462, 776, 022. 08		1,83 9,83 0,88 5.67	69,5 99,4 16.9 1	1,90 9,43 0,30 2.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63, 203, 565. 00				1,08 6,30 2,53 5.63		840, 818. 84		36,9 07,0 26.0 5		371, 166, 941. 34		1,75 8,42 0,88 6.86	137, 360, 188. 90	1,89 5,78 1,07 5.76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63, 203, 565. 00				1,08 6,30 2,53 5.63		840, 818. 84		36,9 07,0 26.0 5		371, 166, 941. 34		1,75 8,42 0,88 6.86	137, 360, 188. 90	1,89 5,78 1,07 5.7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6,52 2,38 2.38	22,4 85.8 49.1 0	- 89,6 00.0 4		244, 442. 74		34,5 25,1 75.6 3		18,7 16,5 51.6 1	- 68,4 95,3 69.4 1	- 49,7 78,8 17.8 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89,6 00.0 4				36,5 96,5 40.4 3		36,5 06,9 40.3 9	2,66 2,82 1.23	39,1 69,7 61.6 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6,52 2,38 2.38	22,4 85,8 49.1 0							- 15,9 63,4 66.7 2	- 71,1 58,1 90.6 4	- 87,1 21,6 57.3 6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84 4,80 8.26	22,4 85,8 49.1 0						- 26,3 30,6 57.3 6		- 26,3 30,6 57.3 6
4. 其他					10,3 67,1 90.6 4							10,3 67,1 90.6 4	- 71,1 58,1 90.6 4	- 60,7 91,0 00.0 0
(三) 利润分配								244, 442. 74		- 2,07 1,36 4.80		- 1,82 6,92 2.06		- 1,82 6,92 2.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 442. 74		- 244, 442. 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2 6,92 2.06		- 1,82 6,92 2.06		- 1,82 6,92 2.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263, 203, 565. 00				1,09 2,82 4,91 8.01	22,4 85,8 49.1 0	751, 218. 80		37,1 51,4 68.7 9		405, 692, 116. 97		1,77 7,13 7,43 8.47	68,8 64,8 19.4 9	1,84 6,00 2,25 7.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203,565.00				1,085,736,938.10	22,485,849.10			37,081,217.81	264,168,705.64		1,627,704,57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203,565.00				1,085,736,938.10	22,485,849.10			37,081,217.81	264,168,705.64		1,627,704,57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5,366.36	-6,745,754.73			457,875.55	-6,933,669.82		3,275,32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597.25		379,59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5,366.36	-6,745,754.73						9,751,121.09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5,366.36	- 6,745,754.73						9,751,121.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59.73	- 11,092,509.45			- 11,054,54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59.73	- 37,95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054,549.72			- 11,054,549.7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915.82	3,779,242.38			4,199,158.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9,915.82	3,779,242.38		4,199,158.2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3,203,565.00				1,088,742,304.46	15,740,094.37			37,539,093.36	257,235,035.82		1,630,979,904.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263,20				1,089,				36,836	263,79		1,653,

上年 期末 余额	3,565. 00				581,74 6.36				,775.0 7	5,643. 02		417,72 9.4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63,20 3,565. 00				1,089, 581,74 6.36				36,836 ,775.0 7	263,79 5,643. 02		1,653, 417,72 9.4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列)					- 3,844, 808.26	22,485 ,849.1 0			244,44 2.74	373,06 2.62		- 25,713 ,152.0 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444, 427.42		2,444, 427.4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3,844, 808.26	22,485 ,849.1 0						- 26,330 ,657.3 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 3,844,	22,485 ,849.1						- 26,330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8.26	0							,657.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4,442.74	-2,071,364.80			-1,826,922.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442.74	-244,442.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6,922.06			-1,826,922.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3,203,565.00				1,085,736,938.10	22,485,849.10			37,081,217.81	264,168,705.64		1,627,704,577.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6109X8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宪。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沃特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886。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 263,203,565.00 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其中直接持股的 14 户，间接持股的 2 户。详见本节第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新增及减少各一家，详见本节第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7“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等级	除信用风险小的银行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划分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划分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11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五、11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1 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8）金融资产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

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

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公司在履行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按照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销售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公司在履行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按照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④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外销：实行“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特”）	1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料”）	1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特种材料”）	15%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	16.5%
越南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沃特”）	20%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	15%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成”）	15%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远”）	25%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合”）	25%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特”）	25%
深圳市荣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桥”)	25%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特特种”）	25%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华”)	25%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半导体”）	15%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德邦”）	25%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密封件”）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 GR2024442069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沃特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取证件号为 GR2023440053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新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取证件号为 GR20233200400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取证件号为 GR20233200875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科赛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的 GR20233300093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智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的 GR2023511017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越南沃特在越南工业区内设立工厂，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可享受“二免四减半”税收优惠。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的 GR20253100093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389.28	
银行存款	332,680,051.77	245,683,026.01
其他货币资金	21,713,691.29	6,748,886.36
合计	354,467,132.34	252,431,912.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005,406.49	28,069,471.77

其他说明：上述银行存款包含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8,856.83 元。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70,991.29	6,684,630.98
ETC 保证金	15,500.00	3,500.00
定期存单质押开具汇票	4,827,200.00	-

保函保证金	-	-
合计	21,713,691.29	6,688,130.9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152,752.96	178,566,839.06
其中：		
成本	206,000,000.00	177,649,7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52,752.96	917,139.06
其中：		
合计	206,152,752.96	178,566,839.06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393,902.17	37,018,042.63
商业承兑票据	4,546,473.67	18,263,110.5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81,227.90	-923,590.13
合计	43,559,147.94	54,357,563.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232,779.66	71.08%			31,232,779.66	24,494,815.63	44.31%			24,494,815.63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707,596.18	28.92%	381,227.90	3.00%	12,326,368.28	30,786,337.56	55.69%	923,590.13	3.00%	29,862,747.4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161,122.51	18.57%	244,833.68	3.00%	7,916,288.83	12,523,227.00	22.65%	375,696.82	3.00%	12,147,530.18
商业承兑汇票	4,546,473.67	10.35%	136,394.22	3.00%	4,410,079.45	18,263,110.56	33.04%	547,893.31	3.00%	17,715,217.25
合计	43,940,375.84	100.00%	381,227.90	0.87%	43,559,147.94	55,281,153.19	100.00%	923,590.13	1.67%	54,357,563.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风险较小的票据	24,494,815.63	0.00	31,232,779.66	0.00	0.00%	
合计	24,494,815.63	0.00	31,232,779.66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161,122.51	244,833.68	3.00%
商业承兑汇票	4,546,473.67	136,394.22	3.00%
合计	12,707,596.18	381,227.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375,696.82	244,833.68	375,696.82			244,833.68
商业承兑汇票	547,893.31	136,394.22	547,893.31			136,394.22
合计	923,590.13	381,227.90	923,590.13			381,227.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232,779.66
合计	31,232,779.66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91,903.65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942,206.12	536,877,121.22
1 至 2 年	9,323,693.21	5,717,587.01
2 至 3 年	4,353,896.92	3,814,236.40
3 年以上	11,547,782.46	9,808,781.47
3 至 4 年	2,471,657.62	568,097.33
4 至 5 年	520,386.40	2,839,278.31
5 年以上	8,555,738.44	6,401,405.83
合计	632,167,578.71	556,217,726.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036,617.42	1.11%	7,036,617.42	100.00%	0.00	6,738,684.78	1.21%	6,738,684.78	100.00%	0.00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130,961.29	98.89%	23,038,832.40	3.69%	602,092,128.89	549,479,041.32	98.79%	19,967,024.06	3.63%	529,512,017.26
其中:										
账龄组合	625,130,961.29	98.89%	23,038,832.40	3.69%	602,092,128.89	549,479,041.32	98.79%	19,967,024.06	3.63%	529,512,017.26
合计	632,167,578.71	100.00%	30,075,449.82	4.76%	602,092,128.89	556,217,726.10	100.00%	26,705,708.84	4.80%	529,512,017.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76,000.00	3,576,000.00	3,576,000.00	3,576,000.00	10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 预计无法收回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失信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596,800.00	596,800.00	596,800.00	596,800.00	100.00%	呆账, 预计无法收回
易模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938.29	408,938.29	408,938.29	408,938.29	100.00%	呆账,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41,605.50	41,605.50	41,605.50	41,605.50	100.00%	失信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利达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78,206.90	778,206.90	778,206.90	778,206.90	100.00%	经营状态为责令关闭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134.09	347,134.09	347,134.09	347,134.09	100.00%	涉及破产案件, 公司经营异常
重庆唯诺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7,500.00	117,500.00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亿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9,448.11	109,448.11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富林化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940.00	49,940.00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1,044.53	21,044.53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38,684.78	6,738,684.78	7,036,617.42	7,036,61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6,942,206.12	18,207,913.23	3.00%
1-2年	9,323,693.21	932,369.33	10.00%
2-3年	4,353,896.92	870,779.38	20.00%
3-4年	2,471,657.62	988,663.04	40.00%
4-5年	2,000.00	1,600.00	80.00%
5年以上	2,037,507.42	2,037,507.42	100.00%
合计	625,130,961.29	23,038,832.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6,738,684.78	297,932.64				7,036,617.42
账龄组合	19,967,024.06	3,018,217.81	464,286.46	88,914.37	606,791.36	23,038,832.40
合计	26,705,708.84	3,316,150.45	464,286.46	88,914.37	606,791.36	30,075,449.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914.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343,471.93		39,343,471.93	6.22%	1,180,304.16
第二名	32,389,906.35		32,389,906.35	5.12%	971,697.19
第三名	30,434,944.59		30,434,944.59	4.81%	913,048.34
第四名	21,499,234.85		21,499,234.85	3.40%	644,977.05
第五名	15,344,190.13		15,344,190.13	2.43%	460,325.70
合计	139,011,747.85		139,011,747.85	21.98%	4,170,352.44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078,544.54	41,545,446.34
合计	47,078,544.54	41,545,446.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155,473.81	
合计	289,155,473.8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31,038.74	5,056,744.67
合计	4,331,038.74	5,056,744.6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2,588,578.41	2,785,825.29
其他	2,358,830.99	2,513,170.3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	382,756.00	465,070.00
合计	5,330,165.40	5,764,065.6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1,588.22	2,989,891.78
1 至 2 年	2,243,701.92	1,830,767.11
2 至 3 年	919,995.25	531,793.20
3 年以上	434,880.01	411,613.57
3 至 4 年	58,330.29	12,450.00
4 至 5 年	6,000.00	379,773.57
5 年以上	370,549.72	19,390.00
合计	5,330,165.40	5,764,065.6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0,165.40	100.00%	999,126.66	18.74%	4,331,038.74	5,764,065.66	100.00%	707,320.99	12.27%	5,056,744.67
其中：										
账龄组合	5,330,165.40	100.00%	999,126.66	18.74%	4,331,038.74	5,764,065.66	100.00%	707,320.99	12.27%	5,056,744.67
合计	5,330,165.40	100.00%	999,126.66	18.74%	4,331,038.74	5,764,065.66	100.00%	707,320.99	12.27%	5,056,74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30,165.40	999,126.66	18.74%
合计	5,330,165.40	999,126.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7,320.99			707,320.99
本年计提	340,351.19	-	-	340,351.19
本年合并增加	494.05	-	-	494.05
本年转回	4,379.57	-	-	4,379.57
本年核销	44,660.00	-	-	44,66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9,126.66	-	-	999,126.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07,320.99	340,351.19	4,379.57	44,660.00	494.05	999,126.66
合计	707,320.99	340,351.19	4,379.57	44,660.00	494.05	999,126.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桦泰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8.76%	100,000.00
CÔNG TY TNHH LIÊN HỢP ĐẦU TƯ THÂM VIỆT	厂房押金	816,302.28	2-3 年	15.31%	163,260.46
袁小萍	其他	250,000.00	1-2 年	4.69%	25,000.00
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总部办公室押金	225,276.00	5 年以上	4.23%	225,276.00
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10,000.00	1-2 年	3.94%	21,000.00
合计		2,501,578.28		46.93%	534,536.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56,869.59	98.15%	28,064,754.40	98.82%
1 至 2 年	62,090.97	0.29%	80,472.08	0.28%
2 至 3 年	74,845.70	0.35%	255,579.09	0.90%

3 年以上	256,579.09	1.21%	1,000.00	0.00%
合计	21,150,385.35		28,401,805.5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5,677,756.70	74.13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719,842.72	3,255,634.57	309,464,208.15	369,118,284.55	1,148,839.19	367,969,445.36
在产品	39,291,333.17	168,768.27	39,122,564.90	28,398,832.81		28,398,832.81
库存商品	226,688,474.65	10,006,767.32	216,681,707.33	246,301,575.95	8,118,661.12	238,182,914.83
发出商品	14,916,418.50	282,745.64	14,633,672.86	14,794,924.68	365,263.97	14,429,660.71
委托加工物资	422,374.07		422,374.07	233,149.63		233,149.63
合计	594,038,443.11	13,713,915.80	580,324,527.31	658,846,767.62	9,632,764.28	649,214,003.34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开工时 间	预计竣 工时间	预计总 投资	期初余 额	本期转 入开发 产品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本期 (开发 成本) 增加	期末余 额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8,839.19	1,890,399.18	216,396.20			3,255,634.57	
在产品		90,190.29	78,577.98			168,768.27	
库存商品	8,118,661.12	2,793,605.75		905,499.55		10,006,767.32	
发出商品	365,263.97	23,660.35		106,178.68		282,745.64	
合计	9,632,764.28	4,797,855.57	294,974.18	1,011,678.23		13,713,915.80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5)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449,147.35	14,053,132.46
大额存单及利息	63,408,199.40	154,278,395.59
预交所得税	1,173,431.99	
其他预付款项	2,288,605.74	2,341,155.99
合计	74,319,384.48	170,672,684.0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9,0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9,0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9,332.57			1,059,332.57							0.00	
小计	1,059,332.57			1,059,332.57							0.00	

	332.57			332.57							
合计	1,059,332.57			1,059,332.57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合计	1,007,997.99	1,007,997.99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8,055,479.73	1,001,400,127.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58,055,479.73	1,001,400,127.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7,976,813.58	21,557,216.58	10,468,792.23	666,274,979.53	30,556,918.96	1,446,834,720.88
2.本期增加金额	62,922,740.94	16,469,948.68	710,450.66	230,676,780.94	4,858,474.63	315,638,395.85
（1）购置		4,465,066.97	399,325.77	9,581,176.96	2,689,053.82	17,134,623.52
（2）在建工程转入	4,647,137.80			216,793,012.08	1,075,253.38	222,515,403.26
（3）企业合并增加	58,275,603.14	10,786,006.56	311,124.89	4,302,591.90	212,962.35	73,888,288.84
重分类		1,218,875.15			881,205.08	2,100,08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947,392.06	86,135.43	15,000.00	1,714,474.45		3,763,001.94
（1）处置或报废		86,135.43	15,000.00	207,336.58		308,472.01
重分类	1,947,392.06			1,507,137.87		3,454,529.93
汇率调整		-7,111.15	-24,296.52	-465,936.91	-259,339.75	-756,684.33
4.期末余额	778,952,162.46	37,933,918.68	11,139,946.37	894,771,349.11	35,156,053.84	1,757,953,430.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629,460.64	16,612,051.24	6,932,545.37	271,492,210.35	11,768,325.78	445,434,593.38
2.本期增加金额	61,590,999.58	12,010,261.57	1,469,919.65	68,073,633.49	4,988,349.84	148,133,164.13
（1）计提	28,890,660.25	2,543,424.65	1,294,688.10	64,209,347.36	4,603,348.66	101,541,469.02
企业合并增加	32,700,339.33	9,222,501.66	175,231.55	3,864,286.13		45,962,358.67
重分类		244,335.26			385,001.18	629,336.44
3.本期减少金额	358,417.03	80,542.81	12,587.50	467,889.16		919,436.50
（1）处置或报废		80,542.81	12,587.50	196,969.75		290,100.06
重分类	358,417.03			270,919.41		629,336.44
汇率调整		-2,872.30	-6,631.96	-101,530.04	-59,202.21	-170,236.51
4.期末余额	199,862,043.19	28,538,897.70	8,383,245.56	338,996,424.64	16,697,473.41	592,478,084.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230,410.97	140,702.91		48,752.35		7,419,866.23
（1）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7,230,410.97	140,702.91		48,752.35		7,419,866.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30,410.97	140,702.91		48,752.35		7,419,866.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859,708.30	9,254,318.07	2,756,700.81	555,726,172.12	18,458,580.43	1,158,055,479.73
2.期初账面价值	579,347,352.94	4,945,165.34	3,536,246.86	394,782,769.18	18,788,593.18	1,001,400,127.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450,623.27	480,559,535.28
合计	350,450,623.27	480,559,535.2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3,249,623.04		3,249,623.04	7,161,919.37		7,161,919.37
设备安装工程	222,462,461.32		222,462,461.32	377,846,821.25		377,846,821.25
总部基地项目	124,738,538.91		124,738,538.91	95,550,794.66		95,550,794.66
合计	350,450,623.27		350,450,623.27	480,559,535.28		480,559,535.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7,161,919.37	6,304,556.48	4,647,137.80	5,569,715.01	3,249,623.0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377,846,821.25	66,850,523.45	217,868,265.46	4,366,617.92	222,462,461.32						自有资金
总部基地项目	198,000,000.00	95,550,794.66	29,187,744.25			124,738,538.91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98,000,000.00	480,559,535.28	102,342,824.18	222,515,403.26	9,936,332.93	350,450,623.2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738,518.00	57,738,51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485,596.74	2,485,596.74
承租	2,485,596.74	2,485,596.74
3.本期减少金额	5,043,359.36	5,043,359.36
租赁到期	5,043,359.36	5,043,359.36
4.期末余额	55,180,755.38	55,180,755.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3,441.43	14,823,441.43
2.本期增加金额	7,632,257.55	7,632,257.55
(1) 计提	7,632,257.55	7,632,257.55
3.本期减少金额	5,043,359.36	5,043,359.36
(1) 处置		
租赁到期	5,043,359.36	5,043,359.36
4.期末余额	17,412,339.62	17,412,339.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768,415.76	37,768,415.76
2.期初账面价值	42,915,076.57	42,915,076.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611,854.41	36,355,205.99		5,605,768.76	538,500.00	256,111,329.16
2.本期增加金额	22,406,484.14			692,317.04		23,098,801.18
(1) 购置				302,927.18		302,927.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2,406,484.14			389,389.86		22,795,87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6,018,338.55	36,355,205.99		6,298,085.80	538,500.00	279,210,130.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274,906.16	32,913,658.38		4,154,056.01	7,800.00	63,350,420.55
2.本期增加金额	8,313,767.83	865,496.63		379,395.72		9,558,660.18
(1) 计提	5,647,333.21	865,496.63		245,917.70		6,758,747.54
(2) 企业合并增加	2,666,434.62			133,478.02		2,799,912.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588,673.99	33,779,155.01		4,533,451.73	7,800.00	72,909,08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429,664.56	2,576,050.98		1,764,634.07	530,700.00	206,301,049.61
2.期初账面价值	187,336,948.25	3,441,547.61		1,451,712.75	530,700.00	192,760,908.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02,271.67					22,802,271.67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42,781.30				1,031,081.62	12,011,699.68
合计	35,845,052.97				1,031,081.62	34,813,971.3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	根据业务特征，该资产组组合属于新材料业务	是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	根据业务特征，该资产组组合属于新材料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①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67.82 万元	23,734.65 万元	无	5 年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86.37 万元	8,327.00 万元	无	5 年

(续)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9.69%-4.98%，预测期营业利润 5.27%-9.59%，预测期折现率 10.64%	结合历史数据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长期营业预测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稳定期营业利润率 9.53%，稳定期折现率 10.64%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2.2%-5.00%，预测期营业利润率 11.04%-14.37%，预测期折现率 13.08%	结合历史数据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长期营业预测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稳定期营业利润率 12.29%，稳定期折现率 13.08%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②本年商誉的减少是收购上海华本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	5,499,440.66	4,127,508.69	3,862,755.24		5,764,194.11
资格认证	878,065.94	58,900.00	881,030.66		55,935.28
腾讯云服务器租赁费	1,000.72		1,000.72		
其他	1,391,487.21	87,610.62	836,224.25		642,873.58
合计	7,769,994.53	4,274,019.31	5,581,010.87		6,463,002.9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67,460.59	6,730,039.65	37,969,384.24	5,973,654.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6,552.13	87,344.32	977,906.81	143,421.55
可抵扣亏损	306,551,260.03	50,048,823.28	237,611,484.45	39,338,713.77
递延收益	46,667,485.61	7,000,122.84	39,271,294.06	5,890,694.11
租赁负债	38,159,315.75	5,930,072.95	44,440,806.50	6,270,228.86
应付生活津贴	9,718,055.00	1,457,708.25	8,573,424.74	2,143,356.19
固定资产折旧	1,945,475.47	291,821.32	1,861,761.53	465,440.38
股份支付	4,717,726.27	707,658.94		
合计	452,783,330.85	72,253,591.55	370,706,062.33	60,225,509.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698,712.96	8,714,970.02	15,716,565.60	3,261,925.5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752.96	22,912.94	502,341.77	75,351.27
使用权资产	37,768,415.76	5,943,507.07	42,915,076.57	6,066,268.55
合计	78,619,881.68	14,681,390.03	59,133,983.94	9,403,545.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53,591.55		60,225,50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1,390.03		9,403,545.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322,125.82	
应付生活津贴	3,491,693.46	239,717.00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51,484,988.45	
合计	63,298,807.73	239,717.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29,015,533.79		29,015,533.79	42,181,830.82		42,181,830.82
合计	29,015,533.79		29,015,533.79	42,181,830.82		42,181,830.8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31,232,779.66	31,232,779.66	票据池	票据抵押	24,494,815.63	24,494,815.63	票据池	票据抵押
固定资产	318,082,135.01	318,082,135.01	抵押	抵押借款	395,513,439.93	395,513,439.9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6,972,156.53	146,972,156.53	质押	质押借款	152,154,419.50	152,154,419.50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7,949,548.09	127,949,548.09	抵押	抵押借款	122,423,673.67	122,423,673.67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16,870,991.29	16,870,991.29	保证金	银行票据保证金	6,684,630.98	6,684,630.98	保证金	银行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500.00	15,500.00	保证金	ETC 保证金	3,500.00	3,500.00	保证金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827,200.00	4,827,200.0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645,950,310.58	645,950,310.58			701,274,479.71	701,274,479.71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83,800,000.00	101,489,073.97
信用借款	664,990,000.00	624,373,980.00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0
票据贴现	64,302,169.19	13,228,031.39
借款利息	203,877.07	722,309.82
合计	833,296,046.26	809,813,395.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 4,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00 万元借款。

注 2、子公司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 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00 万元借款。

注 3、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为采购货物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00 万元借款。

注 4、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日常经营周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000 万元借款。

注 5、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780 万元借款。

注 6、子公司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担保合同以公司专利作为质押，最高融资限额 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00 万元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659,549.41	81,763,799.58
合计	97,659,549.41	81,763,799.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14,853,581.67	132,771,484.26
合计	114,853,581.67	132,771,484.2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3,890,866.61	61,222,395.94
合计	83,890,866.61	61,222,395.9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购置款及工程款	24,871,883.33	20,965,443.18
往来款		993,661.76
预提费用	4,174,547.61	6,484,065.74
运费	6,632,120.81	5,344,831.72
其他	8,941,756.49	4,948,544.44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义务	15,740,094.37	22,485,849.10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23,530,464.00	
合计	83,890,866.61	61,222,395.9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04,516.16	9,647,099.63
合计	6,704,516.16	9,647,099.6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48,358.02	219,788,695.20	220,427,293.31	23,409,759.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3,141.74	20,374,261.28	15,977,654.56	13,209,748.46
三、辞退福利		1,257,672.38	1,257,672.38	
合计	32,861,499.76	241,420,628.86	237,662,620.25	36,619,508.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43,780.81	197,409,561.61	198,083,657.98	23,269,684.44
2、职工福利费		7,959,882.42	7,959,882.42	

3、社会保险费		7,781,389.48	7,781,38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90,198.06	6,790,198.06	
工伤保险费		782,345.50	782,345.50	
生育保险费		208,845.92	208,845.92	
4、住房公积金		4,832,620.11	4,832,620.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577.21	1,805,241.58	1,769,743.32	140,075.47
合计	24,048,358.02	219,788,695.20	220,427,293.31	23,409,759.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888,190.44	14,888,190.44	
2、失业保险费		502,524.12	502,524.12	
离职补助计划	8,813,141.74	4,983,546.72	586,940.00	13,209,748.46
合计	8,813,141.74	20,374,261.28	15,977,654.56	13,209,748.4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09,751.29	9,993,285.03
企业所得税	2,198,712.61	2,866,498.57
个人所得税	778,268.96	710,87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701.63	338,622.95
教育费附加	228,607.16	157,999.47
地方教育附加	152,404.77	105,332.99
印花税	402,724.94	392,822.20
房产税	2,060,662.97	1,994,604.44
土地使用税	943,322.84	914,843.44
其他税费	3,687.37	2,144.00
合计	19,404,844.54	17,477,023.14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534,065.33	142,987,567.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02,914.72	9,561,050.74
合计	154,136,980.05	152,548,618.4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491,903.65	9,616,860.03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211,749.78
待转销项税额	818,836.71	1,167,151.21
合计	12,310,740.36	14,995,761.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709,000.00	57,490,000.00
抵押借款	189,643,387.00	203,841,487.00
信用借款	92,211,019.59	114,766,045.02
保证、抵押借款	232,503,000.00	239,05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51,267.57	666,487.68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082,797.76	-142,321,08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51,267.57	-666,487.68
合计	411,983,608.83	472,826,452.0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留仙洞二街坊联合总部大厦项目开发建设以及置换同等用途的债务性资金/自有资金；借款期限为2023年02月15日至2033年02月15日；公司以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7053号，所在地为留仙洞总部基

地留仙大道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的不动产权 8.07%作为抵押条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 16,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6,087.36 万元借款。

②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贷款用途:用于购置深湾汇云中心房产；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所有权/使用权归属及权利凭证号码：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抵押物：南山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房产作为抵押条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 2,845 万元的贷款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2,357.78 万元借款。

③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 6,567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

④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并购)》；贷款用途:置换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沃特华尔卡并购 2022 号)，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质押并购的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940.40 万元借款。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并购)》；贷款用途: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 49%股权；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4 日；公司质押并购的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 49%的股权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2,530.50 万元借款。

⑤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本授信协议以信用作为借款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授信额度下的 3,492 万元借款。

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平安银行网上自由贷业务总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本授信协议以信用作为借款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授信额度下的 5,729.10 万元借款。

⑦子公司重庆智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牵头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作为贷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贷款用途:用于“20000 吨/年液晶高分子材料和 1000 吨/年聚芳醚酮高分子材料”项目和“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建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为重庆智成提供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30,916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本借款合同以抵押、保证作为借款条件，由长寿经开区晏 G06-3-4/03 中部地块，面积为 122767.6 平方米及 34671.47 平方米的建筑物面积，其对应土地权证号为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578 号土地的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财产；产权证编号为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032 号)的工业用地面积 40306.04 平方米及房屋建筑面积 20606.64 平方米作为抵押财产，工业用地位置：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 B10-02/04 东部地块；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23,250.30 万元借款。

⑧子公司浙江科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新材料及 5G 通讯、半导体装备项目建设。本借款合同以抵押作为借款条件，由产权编号为浙(2023)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地产作为抵押财产，所在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砂村区块龙头路南侧、望洛路西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浙江科赛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自本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0,519.20 万元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44,146,207.31	51,744,769.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86,891.56	-7,303,962.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02,914.72	-9,561,050.74
合计	31,556,401.03	34,879,755.7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271,294.06	8,800,300.00	4,286,199.59	103,785,394.47	
合计	99,271,294.06	8,800,300.00	4,286,199.59	103,785,394.47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203,565.00						263,203,56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2,824,918.01			1,092,824,918.01
其他资本公积		3,005,366.36		3,005,366.36
合计	1,092,824,918.01	3,005,366.36		1,095,830,284.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3,005,366.36 元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22,485,849.10		6,745,754.73	15,740,094.37
合计	22,485,849.10		6,745,754.73	15,740,094.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人，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664,410 股，减少库存股 664,410 股，减少库存股金额 6,745,754.73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218.80	-4,599,454.55				-4,599,454.55		-3,848,235.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1,218.80	-4,599,454.55				-4,599,454.55		-3,848,235.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1,218.80	-4,599,454.55				-4,599,454.55		-3,848,235.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51,468.79	457,875.55		37,609,344.34
合计	37,151,468.79	457,875.55		37,609,344.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本年增加包含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的盈余公积419,915.82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692,116.97	371,166,941.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692,116.97	371,166,94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97,172.18	36,596,54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59.73	244,442.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54,549.72	1,826,922.06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779,242.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776,022.08	405,692,116.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8,337,767.81	1,563,912,974.92	1,775,145,528.96	1,437,785,699.10
其他业务	153,468,599.68	148,682,638.10	121,722,465.94	121,202,914.22
合计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1,896,867,994.90	1,558,988,613.3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其中：								
新材料行业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外销	348,281,490.69	303,329,227.78					348,281,490.69	303,329,227.78
内销	1,703,524,876.80	1,409,266,385.24					1,703,524,876.80	1,409,266,385.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2,051,806,367.49	1,712,595,613.0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33,200.12 元, 其中, 5,933,200.1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2,610.21	2,039,479.05
教育费附加	1,423,813.65	898,305.14
房产税	5,483,409.80	5,254,994.54
土地使用税	2,583,377.96	2,582,114.12

车船使用税	14,280.00	8,763.45
印花税	1,576,802.63	1,389,684.25
地方教育附加	949,209.13	598,870.15
其他税费	13,198.10	119,266.12
合计	15,166,701.48	12,891,476.8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017,015.63	45,309,855.38
折旧及摊销	26,071,004.98	21,361,050.26
办公费	1,836,654.20	1,960,332.23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3,466,710.35	4,284,895.52
股份支付	3,005,366.36	3,669,342.64
差旅费	1,646,467.94	1,899,619.62
业务招待费	3,025,479.17	2,881,892.76
中介机构费	7,544,871.58	5,560,427.95
其他	8,436,559.87	8,251,785.98
合计	100,050,130.08	95,179,202.3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48,416.89	26,719,845.83
保险费	3,479,375.38	3,497,816.06
折旧及摊销	38,856.09	2,682.36
服务费	2,210,510.71	2,544,108.52
业务招待费	4,772,410.70	3,859,356.87
差旅费	3,843,680.21	4,079,774.78
租赁费	355,420.24	337,310.54
办公费	137,858.24	241,336.57
宣传展览费	2,634,143.93	3,279,443.87
其他	2,594,295.74	2,488,472.70
合计	44,414,968.13	47,050,148.1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86,472.29	45,499,122.93
材料费	56,268,424.38	45,917,072.21
折旧及摊销	11,948,019.46	12,682,702.08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3,015,187.51	1,402,826.92
办公费	24,301.44	273,574.86
认证检测费	2,869,746.02	3,872,322.08

其他	4,719,742.22	5,996,913.22
合计	122,931,893.32	115,644,534.3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455,487.71	40,095,631.49
减：利息收入	-7,808,649.41	-3,049,815.48
汇兑损失	6,845,337.18	2,293,589.90
减：汇兑收益	-4,386,920.69	-3,958,981.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0,596.93	881,598.96
合计	34,485,851.72	36,262,023.7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本年收到	8,463,627.91	5,964,818.1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入损益	4,286,199.59	1,279,516.0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391,524.17	5,271,807.44
合计	23,141,351.67	12,516,141.6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752.96	502,341.77
合计	152,752.96	502,341.77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7,47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1,023.87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3,848,847.43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3,731.74	1,685,186.99
处置金融资产损益	3,547,929.82	3,562,175.56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885,599.45	-993,859.82
合计	7,034,909.54	7,577,049.1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2,362.23	-50,492.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1,863.99	-5,589,43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971.62	-154,036.67
合计	-2,645,473.38	-5,793,959.4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97,855.57	-7,832,350.2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31,081.62	-207,513.11
合计	-5,828,937.19	-8,039,863.3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201,179.22	7,075.5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料收入	87,114.15	89,107.07	87,114.15
其他	19,113.06	1,002.92	19,113.06
收购形成的负商誉	17,000,916.06		17,000,916.06
合计	17,107,143.27	90,109.99	17,107,143.27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181,656.00	1,261,000.00	181,65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70.22	43,246.93	3,670.22
违约及滞纳金	688,778.79	68,980.63	688,778.79
退回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5,004.28	2,447.21	5,004.28
合计	1,379,109.29	1,375,674.77	1,379,109.2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60,762.92	7,570,122.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49,864.42	-10,494,267.30
合计	-5,589,101.50	-2,924,14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542,66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31,400.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9,026.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7,424.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2,313.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0,536.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7,77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6.2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23,623.58
研发及残疾人工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4,283,392.49
所得税费用	-5,589,101.5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17,263,927.91	25,059,028.1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30,025.30	381,289.52
利息收入	7,808,649.41	3,049,815.48
保证金转回	1,128,332.56	2,217,114.08
合计	26,530,935.18	30,707,247.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20,027,695.15	16,409,512.40
付现管理费用	25,956,743.11	27,960,942.91
付现研发费用	10,628,977.19	19,131,454.86
支付保证金	24,964,850.00	8,431,572.09
其他	887,529.18	4,425,300.80
合计	82,465,794.63	76,358,783.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大额存单	348,006,404.10	96,497,506.90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	1,890,244.06	3,539,010.89
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	1,674,282.22	
合计	351,570,930.38	100,036,517.7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大额存单	260,306,090.79	172,508,041.46
远期结汇交割	388,093.76	
合计	260,694,184.55	172,508,041.4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11,152,847.13	8,888,811.25
借款担保费		471,698.11
回购股份		30,000,000.00
合计	11,152,847.13	39,360,509.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31,769.60	39,259,36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74,410.57	13,833,82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541,469.02	80,510,088.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32,257.55	9,461,405.16
无形资产摊销	6,758,747.54	8,792,73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1,010.87	8,846,99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179.22	-7,07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0.22	43,24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52.96	-502,341.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52,683.10	36,702,02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4,909.54	-7,577,04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8,081.97	-14,811,74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1,782.45	4,317,479.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77,532.88	18,298,37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31,119.65	-189,944,51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38,086.74	82,888,633.37
其他	3,005,366.36	3,669,3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29,537.10	93,780,785.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744,584.22	245,743,78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743,781.39	147,171,52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0,802.83	98,572,256.2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4,282.22
其中：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1,674,282.2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4,282.22

其他说明：

2025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编号：LG0819202500001，向被收购方股东提供最高金额为23,517,605.52元人民币的担保。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2,744,584.22	245,743,781.39
其中：库存现金	73,38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671,194.94	245,683,02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755.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44,584.22	245,743,781.3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74,475.63	7.0288	27,232,914.31
欧元			
港币	376,213.40	0.9032	339,795.94
日元	44,212,559.00	0.0448	1,980,722.64
越南盾	23,227,855,245.00	0.0003	6,968,356.5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23,076.85	7.0288	38,820,602.56
欧元	15,578.00	8.2355	128,292.62
港币	940,892.40	0.9032	849,814.02
日元	422,614,516.00	0.0448	18,933,130.32
越南盾	133,722,741,910.00	0.0003	40,116,822.5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			
其中：日元	177,859.00	0.0448	7,968.08
越南盾	3,098,880,240.00	0.0003	929,664.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45,132.56	7.0288	18,592,107.74
日元	103,043,727.00	0.0448	431,613.59
越南盾	1,438,711,976.00	0.0003	4,616,358.9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08.30	7.0288	7,087.14
日元	5,162,920.00	0.0448	231,298.82
越南盾	87,241,635.00	0.0003	26,172.4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549,240.54	1,384,484.8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55,022.03	691,145.23
与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出	11,152,847.13	8,888,811.25
合计	12,957,109.70	10,964,441.32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1,158,715.60	-
机器设备出租收入	-	-
合计	1,158,715.60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86,472.29	45,499,122.93
材料费	56,268,424.38	45,917,072.21
折旧及摊销	11,948,019.46	12,697,534.32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3,015,187.51	1,402,826.92
办公费	24,301.44	273,574.86
认证检测费	2,869,746.02	3,872,322.08
其他	4,719,742.22	5,982,080.98
合计	122,931,893.32	115,644,534.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2,931,893.32	115,644,534.3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3,530,464.00	100.00%	现金收购	2025年12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时间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系本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密封件”）100%的股权。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实际取得沃特华本密封件控制权的日期。具体确定依据如下：收购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经公司内部决策委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与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担保函编号：LG0819202500001 不可撤销的保函。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100%，同时更名为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前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由公司重新任命 3 名董事会成员，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由于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与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及董事变更手续，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故购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3,530,464.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3,530,464.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056,787.75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526,323.75
减：评估增资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5,407.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000,916.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担保函编号：LG0819202500001 不可撤销的保函，向被收购方股东提供最高金额为 23,517,605.52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零伍元伍角贰分)的担保，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现金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沃特华本密封件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收购时支付的现金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74,282.22	1,674,282.22
应收款项	12,493,276.68	12,493,276.68
存货	2,447,495.68	2,447,495.68
固定资产	20,506,063.94	10,368,117.53
无形资产	19,995,961.36	4,032,277.00
其他应收款	15,974.56	15,974.56
预付账款	229,656.04	229,656.04
其他流动资产	69,402.32	69,402.32
在建工程	204,685.60	204,68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849.62	276,849.62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654,354.89	654,35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账款	22,125.38	22,125.38
应付职工薪酬	3,485,568.53	3,485,568.53
应交税费	200,580.40	200,580.40
其他应付款	6,491,354.78	6,491,354.78
其他流动负债	2,876.29	2,876.29
净资产	47,056,787.75	20,955,156.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7,056,787.75	20,955,156.9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16025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担保函编号：LG0819202500001 不可撤销的保函，向被收购方股东提供最高金额为 23,517,605.52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零伍元伍角贰分)的担保，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16025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子公司成立至注销日未开展业务。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港币	惠州	惠州	生产、研发、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1,623,994.50 美元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生产、研发、销售	51.00%	0.76%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4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重庆	重庆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荣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5,550,1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越南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美元	越南	越南	生产、加工		100.00%	设立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90,408,216.00	上海	上海	生产、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2026 年 1 月 8 日，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24%	890,732.54	0.00	65,560,573.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6%股权，公司间接持有 0.76%股权，直接加间接持有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76%股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077,319.77	250,824,275.36	512,901,595.13	277,519,846.19	99,476,746.72	376,996,592.91	245,356,840.09	246,369,249.00	491,726,089.09	242,308,887.28	115,358,660.07	357,667,547.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1,061,359.34	1,846,460.48	1,846,460.48	-916,216.23	304,175,675.68	-162,934.20	-162,934.20	8,005,296.2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9,332.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7,477.48
--综合收益总额		-1,537,477.48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271,294.06	8,800,300.00		4,286,199.59		103,785,394.47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4,286,199.59	1,279,516.05
其他收益	8,463,627.91	5,964,818.1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

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3,940,375.84	381,227.90
应收账款	632,167,578.71	30,075,449.82
其他应收款	5,330,165.40	999,126.66
合计	681,438,119.95	31,455,804.3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5 年（含 1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3,296,046.26	-	-	833,296,046.26
应付票据	97,659,549.41	-	-	97,659,549.41
应付账款	114,853,581.67	-	-	114,853,581.67
其他应付款	83,890,866.61	-	-	83,890,866.61
其他流动负债	12,310,740.36	-	-	12,310,740.36
长期借款	-	411,983,608.83	-	411,983,608.83
合计	1,142,010,784.31	411,983,608.83	-	1,553,994,393.1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日元	越南盾	欧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74,475.63	376,213.40	44,212,559.00	23,227,855,245.00	-
应收账款	5,523,076.85	940,892.40	422,614,516.00	133,722,741,910.00	15,578.00
其他应收款	-	-	177,859.00	3,098,880,240.00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2,645,132.56	-	103,043,727.00	1,438,711,976.00	-
其他应付款	1,008.30	-	5,162,920.00	87,241,635.00	-
合计	12,043,693.34	1,317,105.80	575,211,581.00	161,575,431,006.00	15,578.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日元	越南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54,958.32	249,642.33	242,743,378.00	7,123,676,160.00
应收账款	6,509,430.94	11,321,458.25	278,266,228.00	55,740,628,255.00
其他应收款	2,577.72	-	-	3,098,880,240.00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0	-
应付账款	869,881.00	902,576,278.00	73,989,724.50	-
其他应付款	-	-	-	8,156,800.00
合计	17,736,847.98	914,147,378.58	654,999,330.50	65,971,341,455.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六、21、30），公司通过建立和维护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控制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491,903.6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信用级别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9,401,507.7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53,966.03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300,647,377.4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9,401,507.78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53,966.03	885,599.45
合计		289,155,473.81	885,599.4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52,752.96		206,152,752.96
应收款项融资			47,078,544.54	47,078,54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6,152,752.96	48,086,542.53	254,239,295.4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11%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7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3.92%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宪、何征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3.92%股份的股东
于虹	本公司股东、原董事
张亮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股东
王文广	独立董事
徐开兵	独立董事
盛宝军	独立董事
张尊昌	本公司股东、原监事会主席
邓健岩	本公司股东、原高管
陈瑜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刘则安	本公司股东兼董事、副总经理
黄文锋	本公司董事
方小法	本公司监事
黄富诗	本公司监事
徐劲	本公司原高管
朱珊	本公司监事
株式会社华尔卡（注 1）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49%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沃特华本 51%的股权，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沃特华本 49%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沃特华本 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工商变更完成时间是 2024 年 5 月 31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上述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株式会社华尔卡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华尔卡	采购原料	248,491.55	5,000,000.00	否	1,133,683.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华尔卡	销售商品	32,764,297.03	98,175,056.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160,000.00	2025年04月10日	2030年04月09日	否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24年08月02日	2025年08月02日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4,000,000.00	2021年07月05日	2027年09月05日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年02月29日	2025年02月28日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年08月02日	2027年08月01日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03月24日	2027年03月23日	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4年08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2月27日	2026年02月27日	否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7年01月01日	否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02月28日	2025年09月05日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08月04日	2028年08月03日	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年08月28日	2027年12月31日	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10月28日	否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7年10月1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牵头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作为初始贷款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代理行签订编号为渝银团保字第 17125001 号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叁亿零玖佰壹拾陆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232,503,000 元。

注 2、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5 年渝长字第 932416 号 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担保额为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为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壹仟伍佰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无贷款。

注 3、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与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重银长寿支保字第 0636 号与 2024 年重银长寿支保字第 06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柒佰万元人民币，为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签署的《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在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叁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已结清，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4、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编号为九龙坡支行 2023 年高保字第 04000020233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叁亿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为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签署的最高额合同，双方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最高限额为最高额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已结清，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5、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渝长字第 90126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担保额为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为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已结清，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6、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与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Ec174532408010005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已结清，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7、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32017560250324249186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3 日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注 8、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132030120240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无贷款。

注 9、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与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 [70666001-2024]第[7801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27,800,000 元。

注 10、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20737700ZGDB2024N00M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

注 11、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112000224036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112000224036 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已结清，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12、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与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Ec1745325080400228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无贷款。

注 13、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13203012025003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注 14、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25）惠银综授额字第 000067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陆仟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注 15、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订编号为 2025 年最高保字第 255976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61,941.73	8,106,651.02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产品	株式会社华尔卡	10,709,571.24	321,287.14	12,865,082.52	385,952.4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原材料	株式会社华尔卡	199,444.00	450,290.93

上述与株式会社华尔卡的期末余额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年末应收账款不属于关联方往来。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	0.00	0	0.00	0	0.00	1,575,500	44,819,824.0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	0	0.00	0	0.00	664,410	6,745,754.73		
合计	0	0.00	0	0.00	664,410	6,745,754.73	1,575,500	44,819,824.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授予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74,70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05,366.36

其他说明：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 概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50%。其中首次授予 710.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1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56%；预留 82.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0.3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44%。

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是 25%、25%、25%、25%。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25%、25%、50%。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5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注：上表所述的净利润指标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之上剔除了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

②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2 年 1 月 4 日。

授予价格：28.53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③ 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28.455 元/股调整为 28.448 元/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已授予份额的 25%，即 154.9875 万份股票期权；另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剩余股票期权

2.5625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 5.1250 万份）。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拟注销 157.550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11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152.42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4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14,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4%，其中，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7.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3 元/股，成交总金额 29,996,04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214,7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2680”。

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22,501,400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2,501,400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4Y00021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人民币 22,485,849.1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⑤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214,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过户价格为 10.1530 元/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664,410 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占公司总股本 0.25%。

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计划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持有人第一个锁定期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下事宜：

(1)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2) 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3) 管理委员会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	3,005,366.36	
合计	3,005,366.36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6、其他：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7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3,203,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19,740,267.3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p>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1 月 8 日，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持股情况		报告期质押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质押持股（股）	间接质押持股（股）
吴宪	36,252,500	18,231,356	9,706,250	7,606,729
何征	35,122,502	17,547,653	16,800,000	7,321,465
合计	71,375,002	35,779,009	26,506,250	14,928,194

注：间接持股系吴宪、何征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7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3.92% 股权）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株式会社华尔卡（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 3 款的约定：甲方在两年内（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提供人民币 29,760,000.00 元的销售利润保证。在此基础上甲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三方签订销售利润保证协议。当销售利润额的总额低于销售利润承诺额时，从销售利润承诺额中减去销售利润额的总额后的金额由甲方对公司进行补偿。出现销售利润差额时，甲方和乙方在下一年度的最后一天（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2 个月内对销售利润差额进行确认。

设定首年度的销售利润总额的大致目标。该总额的大致目标值的上下限在人民币（11,160,000.00 元~18,600,000.00 元）范围内，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两年的销售目标。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440,367.97	267,731,712.31
1 至 2 年	15,901,750.99	54,391,766.89
2 至 3 年	141,232.40	5,616,224.61
3 年以上	9,062,679.02	9,496,055.08
3 至 4 年	79,950.83	533,713.29
4 至 5 年	520,386.40	2,829,700.00
5 年以上	8,462,341.79	6,132,641.79
合计	346,546,030.38	337,235,758.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6,617.42	2.03%	7,036,617.42	100.00%		6,738,684.78	2.00%	6,738,684.7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509,412.96	97.97%	7,864,199.93	2.32%	331,645,213.03	330,497,074.11	98.00%	6,958,212.41	2.11%	323,538,861.70
其中：										
账龄组合	197,382,654.88	56.97%	7,864,199.93	3.98%	189,518,454.95	159,332,785.68	47.25%	6,958,212.41	4.37%	152,374,573.27
关联方组合	142,126,758.08	41.00%			142,126,758.08	171,164,288.43	50.76%			171,164,288.43
合计	346,546,030.38	100.00%	14,900,817.35	4.30%	331,645,213.03	337,235,758.89	100.00%	13,696,897.19	4.06%	323,538,861.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76,000.00	3,576,000.00	3,576,000.00	3,576,000.00	100.00%	失信公司，极大可能收不回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诉讼判决后一直未支付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596,800.00	596,800.00	596,800.00	596,800.00	100.00%	呆账，极大可能收不回
易模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938.29	408,938.29	408,938.29	408,938.29	100.00%	呆账，极大可能收不回，信保已赔付部分货款
黄山安达尔塑业有限公司	41,605.50	41,605.50	41,605.50	41,605.50	100.00%	失信公司，极大可能收不回
深圳市利达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78,206.90	778,206.90	778,206.90	778,206.90	100.00%	经营状态为责令关闭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134.09	347,134.09	347,134.09	347,134.09	100.00%	涉及破产案件，公司经营异常
重庆唯诺佳电			117,500.00	117,500.00	100.00%	企业经营异

子有限责任公司						常，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亿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9,448.11	109,448.11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富林化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940.00	49,940.00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1,044.53	21,044.53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738,684.78	6,738,684.78	7,036,617.42	7,036,61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7,382,654.88	7,864,199.93	3.98%
关联方组合	142,126,758.08		
合计	339,509,412.96	7,864,199.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6,738,684.78	297,932.65				7,036,617.43
账龄组合	6,958,212.41	906,915.01	927.50			7,864,199.92
合计	13,696,897.19	1,204,847.66	927.50			14,900,817.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551,987.84		90,551,987.84	26.13%	0.00
第二名	41,586,606.64		41,586,606.64	12.00%	0.00
第三名	30,434,944.59		30,434,944.59	8.78%	913,048.34
第四名	15,344,190.13		15,344,190.13	4.43%	460,325.70
第五名	9,788,276.52		9,788,276.52	2.82%	0.00
合计	187,706,005.72		187,706,005.72	54.16%	1,373,374.0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3,399,196.93	314,785,843.85
合计	303,399,196.93	314,785,843.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616,140.54	649,254.39
其他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	81,574.05	136,226.60
关联方往来	303,079,787.36	314,317,492.65
合计	303,777,501.95	315,102,973.6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34,837.56	95,846,711.13
1 至 2 年	95,715,400.27	94,761,636.00
2 至 3 年	46,462,086.45	124,112,352.94
3 年以上	74,165,177.67	382,273.57
3 至 4 年	73,816,017.95	4,500.00
4 至 5 年		374,773.57
5 年以上	349,159.72	3,000.00
合计	303,777,501.95	315,102,973.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777,501.95	100.00%	378,305.02	0.12%	303,399,196.93	315,102,973.64	100.00%	317,129.79	0.10%	314,785,843.85
其中：										
账龄组	697,714.	0.23%	378,305.	54.22%	319,409.	785,480.	0.25%	317,129.	40.37%	468,351.

合	59		02		57	99		79		20
关联方组合	303,079,787.36	99.77%			303,079,787.36	314,317,492.65	99.75%			314,317,492.65
合计	303,777,501.95	100.00%	378,305.02	0.12%	303,399,196.93	315,102,973.64	100.00%	317,129.79	0.10%	314,785,84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7,714.59	378,305.02	54.22%
关联方组合	303,079,787.36		0.00%
合计	303,777,501.95	378,30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129.79			317,129.7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61,207.09			61,207.09
本期转回	31.86			31.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8,305.02			378,305.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17,129.79	61,207.09	31.86			378,305.02
合计	317,129.79	61,207.09	31.86			378,30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	157,293,886.85	1-2 年	51.78%	0.00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	75,318,493.14	3-4 年	24.79%	0.00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	56,361,926.45	2-3 年	18.55%	0.00
第四名	合并关联方	13,057,798.77	3-4 年	4.30%	0.00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	1,003,263.51	1 年以内	0.33%	0.00
合计		303,035,368.72		99.75%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4,348,485.89		1,064,348,485.89	1,036,463,101.89		1,036,463,10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9,332.57		1,059,332.57
合计	1,064,348,485.89		1,064,348,485.89	1,037,522,434.46		1,037,522,43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43,196.89						54,143,196.89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80,403,905.00		4,354,920.00					84,758,825.00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400,000.00							400,400,000.00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00.00							13,750,000.00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8,266.00							128,266.00	
上海沃特华本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23,530,464.00					23,530,464.00	
合计	1,036,463,101.89		27,885,384.00					1,064,348,485.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9,332.57			1,059,332.57								
小计	1,059,332.57			1,059,332.57								
合计	1,059,332.57			1,059,332.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7,938,822.76	573,340,485.06	550,789,088.03	425,575,662.60
其他业务	262,672,492.63	257,743,156.55	212,459,337.18	208,605,276.88
合计	950,611,315.39	831,083,641.61	763,248,425.21	634,180,939.4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50,611,315.39	831,083,641.61					950,611,315.39	831,083,641.61
其中：								
新材料行业	950,611,315.39	831,083,641.61					950,611,315.39	831,083,641.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外销	37,799,438.11	41,695,723.19					37,799,438.11	41,695,723.19
内销	912,811,877.28	789,387,918.42					912,811,877.28	789,387,918.42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950,611,31 5.39	831,083,64 1.61					950,611,31 5.39	831,083,64 1.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50,611,31 5.39	831,083,64 1.61					950,611,31 5.39	831,083,64 1.6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23,043.39 元, 其中, 3,923,043.3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7,47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1,023.87
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5,296.58
处置金融资产损益	1,793,430.39	2,674,497.79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91,055.85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3,848,847.43	
合计	5,451,221.97	7,133,340.7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4,84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9,33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59,28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1,70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5,22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2,227.57	
合计	25,798,031.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246	0.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148	0.1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